

# 人民之聲

总第364期 2022 04

4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广东人大工作创新实践 P28

——聚焦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 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 把坚持党的领导 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暨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全省干部大会精神，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黄楚平强调，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最首要、最根本的是学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要加强思想引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紧紧围绕中心大局依法履职尽责，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扎实抓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贯彻实施，进一步完善人大工作

制度和规则。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建设，把常委会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

黄楚平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设议题、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干部培训的长期主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以理论上的清醒保证政治上的坚定。要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着力深化党的政治建设，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决守好人大意识形态主阵地，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聚焦巩固拓展成果，着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增强学习自觉，健全学习制度，坚持学史力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广处拓展、向实处发力；聚焦提升组织力战斗力凝聚力，着力夯实组织基础，压紧压实责任，强化组织建设，推进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聚焦巡视反馈问题，着力抓好整改落实，深化思想认识，深化整改措施，深化整改实效，以整改成效推进机关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落实。要围绕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在锤炼政治品质、树牢宗旨意识、增强素质本领、践行求真务实、强化作风建设上下功夫，全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陈如桂、吕业升、王学成、张硕辅，秘书长王波出席会议。

(文/任轩 任生 摄影/蔡雨)

#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 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发表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

文章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文章指出，要真抓实干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只有深刻理解了“三农”问题，才能更好理解我们这个党、这个国家、这个民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三农”向好，全局主动。

文章指出，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文章指出，要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粮食多一点少一点是战术问题，粮食安全是战略问题。粮食生产年年要抓紧，面积、产量不能掉下来，供给、市场不能出问题。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严防死守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要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推进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关键是让农民种粮有钱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粮食安全要实行党政同责。

文章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加强顶层设计，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来推进。第一，加快发展乡村产业。第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第三，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第四，深化农村改革。第五，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第六，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第七，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文章指出，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扛起政治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以更大力度推动乡村振兴。乡村振兴各项政策，最终要靠农村基层党组织来落实。乡村振兴，关键在人、关键在干。必须建设一支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要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激发广大农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



2022年第4期 总第364期

2022年4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 (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mailto: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形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 卷首语

1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 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

##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4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任轩 任生

5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落实

6 人大代表要做政治“明白人”群众“贴心人”履职“带头人”

7 为助推我省建设国际一流创新法治环境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量

8 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 人大视窗

9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 任轩 任生

10 鼓励鉴定机构对经济困难公民酌情减免费用 任生

11 将加强对“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12 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任轩 任生

12 广东人大今年工作“规划图”出炉 任生

14 推动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 何静姝

## 专题报道

16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 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

19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

## 立法时空

22 引领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陈亭利 李琼

25 法治引领推动新时代科普创新发展 王戈

## 本刊策划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人大工作创新实践

29 以创新促提升 树典型带实干 孙宴茹 晓理

31 开好立法“直通车”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区志宏 梁佳欣

33 把好“三关” 全程管好政府“钱袋子”

刘永菲 邹菡茜 程建平



P16 全省2022年立法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张城/摄)

- 35 “1+1>2!”的效应 潘智勇
- 37 票决民生实事的“精准覆盖” 张静平 刘敏
- 39 “小创新”展现“大作为” “小实事”赢得“大民心” 宾善立
- 41 基层人大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探索  
肖桂芳 梁珊珊 黄伯光
- 43 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  
许甜 郑志刚 马文君
- 45 畅通交通微循环 纾解群众出行难  
翁创苗 周邦坤
- 47 线上交流“接地气” 网络直播问民生 何进
- 49 用心用情办好“微实事” 全心全意服务“大民生”  
覃剑 植小红

#### 思考探索

- 51 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历史演进与推动新发展阶段工作高质量发展刍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55 关于如何发挥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的实践与思考 吴成江
- 58 系统观念下的人大监督路径探索创新 郭敏

#### 三人谈

- 60 “定期报告”扩容背后的人大监督逻辑 阿计
- 61 从理念到规范 推进地方人大议事规则的完善 孙莹
- 62 高举伟大思想旗帜 讲好广东人大故事 覃剑

#### 以案说法

- 63 致毕业季学子们：警惕“培训贷”诈骗 王霄 黄海强

#### 法律信箱

- 64 能否通过民事诉讼追讨“培训贷”的损失等3则

[封面摄影] 南澳岛北回归线标志塔 资料图片

## 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

#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 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3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从党和人民事业后继有人的战略高度，对年轻干部提出“筑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明确要求，不仅为年轻干部健康成长指明了努力方向，也对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明确要求。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工作实际，带头学、深入学，作示范、树榜样，带动、指导、推动人大系统中青年干部深刻感悟总书记的殷殷期盼和厚望重托，切实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到学习工作中去。要通过用好广东人大课堂、青年学习小组等平台，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厚爱相结合等务实有效举措，想方设法为人大系统年轻干部成长“铺路架桥”，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作出人大贡献。人大系统年轻干部要切实将“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建设要求，锤炼本领，加强学习，

勇于担当，严于律己，自觉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深刻分析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对抓细抓实各项防疫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是我们当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根本遵循。要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党中央关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专项工作；要自觉服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从严从紧抓好人大机关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特别要做好清明前后防控工作，持续抓好人员管理，加强人员健康和出行情况排查，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机关各项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广东省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 切实以巡视整改成效 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4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机关党组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的重要讲话，为我们进一步做好机关巡视整改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常委

会党组、机关党组要从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领会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巡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明确要求，切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担当，全面压实巡视整改责任，做到坚决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常委会党组对巡视反馈问题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情况报告并多次提出明确要求；机关党组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研究部署，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接下来，常委会党组将继续加强指导督促，机关党组要进一步从严抓好整改落实，加强事业单位改革、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保密安全和机关干部作风建设等重点问题的研究和整改，督促党组成员和机关各部门共同负责，形成合力，务求实效。要坚持久久为功，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转化运用，着眼建立长效机制，综合运用巡视成果，推动人大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从根本上解决影响和制约机关党建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不断提高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水平。

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精神，强调要在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上取得新成效，勇担当善作为，积极依法履职，加强“三农”领域的立法、监督、代表工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

#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地落实

4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围绕“学习宣传实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进行集体学习研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并讲话。

大家一致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建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其中最根本一条就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改地方组织法，意义重大，非常必要，正当其时，是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和职权相关规定的现实需要，对于我们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黄楚平强调，要在抓学习提高上下功夫，从忠实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宣传实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作为促进人大工作的重大机遇抓紧抓好，迅速组织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各级党组织、省人大代表、机关党员干部深入学习研读。要列为今年全省人大系统各类培训重要内容，认真学习地方人大组织和职权等方面新规定新要求，深刻领会重大意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要在抓落地落实上下功夫，全面梳理总结我省各级人大、政府的实践经验和工作成效，有计划地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

清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把地方组织法最新精神最新要求落实到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进一步完善我省人大组织制度、工作规则、议事程序，以制度化成果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我省落地落实。

黄楚平要求，要在抓宣传宣讲上下功夫，将学习宣传地方组织法纳入“八五”普法，通过法律释读等形式推动法律深入人心。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人大宣传平台作用，加强地方组织法分众化形象化解读，及时报道我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学习贯彻地方组织法情况，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

会上，张硕辅等3位同志作了学习交流发言。■（任轩 任生）

作以及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为切实筑牢广东“三农”基础作出人大贡献。

会议还传达学习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学习计划，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队伍调研情况汇报。

### 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黄楚平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3·21”东航MU5735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强调，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行权履职，通过立法、监督、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发挥代表作用等，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围绕省委明确的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结合国家上位法修订情况和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认真做好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对等条例修改工作，适时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小切口”立法。加强《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改进工作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一起参

与，切实找准问题，进一步压实政府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切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植根人民、了解社情民意的优势，有序组织人大代表广泛参与立法、监督工作，全面深入了解代表诉求，认真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力度，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更好发挥作用。

会议还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信访工作条例》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通过关于涉及地方组织法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方案等。■

（任轩 任生）

## 黄楚平与其所联系的基层省人大代表座谈交流

# 人大代表要做政治“明白人” 群众“贴心人” 履职“带头人”



黄楚平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与他所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吕瑞华、石中心、田中华进行座谈

3月31日下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在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与他所联系的省人大代表吕瑞华、石中心、田中华进行座谈，仔细听取他们关于代表履职情况和履职感受汇报，关于进一步提高履职效率、加强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关心了解他们本职工作和个人生活情况，并就代表如何更好履职尽责、常委会如何为代表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进行交流。

黄楚平充分肯定三位基层省人大代表的履职工作。他指出，三位代表工作认真、履职积极，在做好本职工作同时，深入调查研究，提出不少高质量议案建议，在推动完善法律制度、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黄楚平强调，人大代表由人民依法

选举产生，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承担着重要的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必须始终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带头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从大局和全局出发提出意见建议，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黄楚平强调，人大代表要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优势，密切联系群众，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积极参加立法监督等专题调研、代表集中视察、代表小组等活动，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通过提出议案建议、参加代表联

络站活动等方式，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好党委和政府与群众之间的“连心桥”，做人民群众的“贴心人”。

黄楚平勉励人大代表要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立足本职岗位和代表职责建功立业。要加强代表履职学习，深入基层倾听民意呼声、进行调查研究，客观分析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议案建议质量，着力从法律、政策层面推动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共性、普遍性问题，做履职尽责的“带头人”。

黄楚平要求，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代表培训，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加强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代表联系选民工作，加强联系沟通，创新工作方式，为进一步提高“双联系”质量提供有力保障。■

(文/任轩 任生 摄影/蔡雨)





## 黄楚平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展调研 为助推我省建设国际一流创新法治 环境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量

4月2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就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我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黄楚平详细听取审判工作、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等情况汇报，指出作为全国首批三家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之一，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在党建引领下，审判职能发挥好、司法改革经验好、司法为民成效好，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保护作出重要贡献，为全国提供“广东经验”。在广州互联网

法院，黄楚平仔细了解智能审判、数字法庭等互联网司法技术创新情况。他表示，广州互联网法院是全国三家互联网审判专门法院之一，法院建院新、审判领域新、司法技术新，为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和互联网司法建设贡献了“广东样本”。希望省法院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重点领域司法保护，深化审判机制改革创新，打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高地，为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黄楚平强调，我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陆续出台《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中心工

作，聚焦“1+1+9”工作部署，紧扣推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加快推进广东省数据条例立法准备工作，积极为科技创新强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要继续加大对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的监督力度，做好听取和审议省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助推我省建设国际一流创新法治环境、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人大力量。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参与旁听重大案件庭审工作，及时反映知识产权保护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多方合力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省法院院长龚稼立、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衍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

（文/任轩 任生 摄影/刘宇韬）

# 黄楚平出席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会议 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全面贯彻实施

3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我省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工作部署，持续推动“一法一条例”在我省全面贯彻实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美丽广东建设，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黄楚平指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行动指南，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逐步构建“大环保”格局，全面加强生态环保法规制度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黄楚平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学深悟透做实上下功夫，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切实增强做好执法检查的责任感、使命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执法检查各环节全过程，更好运用法律武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推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突出重点，着重检查年度报告制度、新增规定、配套规章制度制定等法律法规实施

总体情况，着重检查促进低碳绿色发展规定、污染防治规定、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定、政府法定职责以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落实情况，推动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要精心谋划、周密部署，坚持和完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始终紧扣法律法规规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工作方案检查重点，深入查找法律法规实施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对检查发现问题要跟踪监督整改，确保执法检查取得实效。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疫情防控等要求，确保检查安全有序。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主持会议。副省长孙志洋介绍我省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情况。■（任轩 任生）

## 广东专门立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记者从省人大常委会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这是全国首部地方版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据介绍，该条例强调对外商投资的平等待遇，明确广东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同时，该条例以列举方式对平等保护的具体领域作了细化，规定在政府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产权交易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考虑到广东省拥有广交会、海丝博览会、高交会等国际影响力展会的实际，该条例规定，要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对侵害参展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

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做好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工作。

监管方面，该条例指出，广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新，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外商投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此外，该条例规定，要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试验性政策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任生）



(刘宇韬/摄)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召开

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期一天。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春生、黄宁生、叶贞琴、陈如桂、吕业升、王学成、张硕辅，秘书长王波出席会议。省人民政府、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许瑞生、龚稼立、林貽影等列席会议。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表决通过关于批准广州、中山、湛江、云浮等市有关法规的决定；表决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张硕辅为广东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命李雅林、黄汉标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任命陈秋彦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决定免去汪一洋的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职务，决定任命李斌为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决定任命马学斌为广东省审计厅厅长；免去胡鹰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命胡鹰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黄楚平强调，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五个必由之路”“五个有利

条件”重大论断的深远历史意义和现实指导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实际行动中。要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事”，恪尽职守、担当进取，围绕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全力以赴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共同努力提升人大工作质量。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地方组织法，准确把握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认真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和“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工作队伍”建设要求，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尽责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能力和水平。

完成会议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任轩 任生）

# 《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表决通过 鼓励鉴定机构对经济困难公民 酌情减免费用

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活动。其中，条例突出司法鉴定的公益性，明确提出鉴定机构对法律援助案件应当减免相关费用，鼓励鉴定机构对不符合法律援助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公民，酌情减免相关费用。

近年来，我省司法鉴定行业取得长足发展，但准入门槛不高，部分机构专业化程度不高，难以满足高质量发展的需要。省人大常委会立足实际需要及时立法，一方面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资质管理、鉴定程序等作出明确

规定，另一方面也强化司法鉴定的公益性，规范鉴定收费，维护经济困难公民的合法权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加大了对未依法登记而实施司法鉴定活动的机构和人员的处罚力度，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依法登记实施司法鉴定活动的，由省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1万至10万元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处5万至50万元的罚款。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停业处罚期限内或规定的不得开展执业活动期间，实施鉴定执业活动的，依法

吊销许可证件。同时，司法鉴定机构或者司法鉴定人有超出登记的执业范围开展鉴定活动、故意作虚假鉴定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鉴定费用方面，条例明确，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为加强和完善司法鉴定与法律援助工作衔接，条例特别提出司法鉴定机构办理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的事项，应当减免相关费用；对于经济确有困难，但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鼓励司法鉴定机构酌情减收或者免收司法鉴定费用。■

(任生)

## 图片新闻



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后，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刘宇韬/摄）

#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将加强对“老字号”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

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条例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本条例最大的亮点是确定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知识产权保护原则。

## 【严保护】

### 再次侵犯同一知识产权将被重罚

创新是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条例明确了知识产权“严保护”的立法导向，明确了相关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从重处罚，并设立了知识产权失信惩戒制度和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专项行动等，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有利的法律保障。

同时，条例还分别对商标保护、作品著作权保护、商业秘密保护、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新领域新业态等领域保护进行了有效规制，要求相关部门引导老字号商事主体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以及商业秘密保护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对此，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朱最新认为，广东拥有众多“老字号”企业，这些企业蕴含着广东传统文化的内涵，凝聚着独特的历史价值，承载着百姓的情感和记忆。而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则是造成“老字号”企业生存困难的重要原因之一，因而有必要在法规上强化政府相关部门对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和引领。

## 【大保护】

### 健全知识产权鉴定结果互认制度

近年来，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但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统筹协调机制、多方协同保护与纠纷解决机制、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对此，条例从行政执法、司法审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多领域多角度对知识产权予以保护，确立了‘大保护’制度。”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刘涛说。

具体来讲，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环节，知识产权领域重大案件执法涉及多个部门协作，且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假售假案件常常呈现“跨领域、跨区域”等特点。对此，条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健全知识产权违法线索通报、案件流转、执法联动、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加强跨部门、跨地区知识产权案件的办案协作。

同时，为了解决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较强、调查取证较难的问题，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为调查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知识产权案件提供技术支持。

## 【快保护】

### 设立快速确权维权纠纷处理机制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个很重要的维度就是“快保护”。一直以来，权利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均面临着“周期

长、取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的问题。

对此，条例要求建立专利侵权纠纷等快速处理机制，规定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或者知识产权领域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对专利代理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条例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中建立‘快速通道’的规定，切实回应了社会对知识产权‘加速保护’的关切。”省人大代表、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建水认为，同时，这些条款的规定在快速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也作出一定的限制，并非一味求“快”。

## 【同保护】

### 引导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

推动广东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发展，不仅需要更高水平的“引进来”，还需要更大力度的“走出去”。条例创新提出营造知识产权“同保护”的重要举措，以营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

条例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并依托粤港、粤澳及泛珠三角区域知识产权合作机制，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纠纷解决、信息共享、学术研究、人才培养等工作。

同时，条例规定，有关部门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知识产权事件、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修改变化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风险预警等服务，引导重点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联盟，设立海外维权援助服务基金等内容，将不断提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任生）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八次主任会议召开 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3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二八次主任会议在广州召开。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的工作方案、省政府研究处理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情况报告的工作方案；听取和审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和《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关于检查《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关于检查《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实施情况的工作方案；听取和审议关于

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残疾儿童保障工作专题调研的工作方案等。

会议强调，要紧扣法律法规条文开展执法检查，充分体现法律监督内涵，切实发挥人大监督作用。要逐条对照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律责任是否落实、法律执行效果是否明显进行检查，推动切实把法律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发挥出来。坚持问题导向，将实地检查与随机抽查、问卷调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找到法律实施中存在问题的症结

所在，并督促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强化法治宣传，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要做好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及专题调研工作，认真落实好中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有关部署要求，增强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持续跟踪问效、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推动解决问题、促进工作。要认真做好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工作，加强合法性审查，聚焦法规明确规定的举措落实情况进行研究，为常委会审议打好坚实基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李春生、黄宁生、陈如桂、吕业升、王学成、张硕辅、王波出席会议。■

(任轩 任生)

## 广东人大今年工作“规划图”出炉

### 拟开展立法20项、监督31项、代表工作计划26项

立法项目20项、开展监督31项、代表工作计划26项……3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出炉，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1+1+9”工作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开展全年工作。

记者梳理发现，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充分关注省情民意，既有着眼粤菜、家政服务等领域“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也聚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询问，针对教育减负、乡村振兴等开展监督，还将围绕“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深入调研，多措并举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供制度保证和法治保障。

### 聚焦粤菜家政技工 积极开展“小切口”立法

随着去年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等一批有广东特色、有创新底色的条例陆续落地施行，今年省人大常委会持续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加大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的工作力度。

根据计划，2022年拟安排审议法规项目20件，其中继续审议8件，初次审议12件，围绕高质量发展、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碳排放、大数据等新技术新领域立法，把改

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以高质量立法服务我省改革发展大局。

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积极推进国家层面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相关立法进程，支持和指导深圳、珠海、汕头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为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有多个相关立法计划，例如3月底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该条例拟写进知识产权失信惩戒机制，并明确应当予以从重处罚和可以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也将继续审议，内容突出广东特色，把行之有效“放管服”改革、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条款。

近年来,广东提出“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大工程,发力“稳就业”,壮大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立法工作也紧跟步伐,计划审议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家政服务条例以及列入立法预备项目的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为三大工程发展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在民生领域,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推动一系列“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包括制定或修改母婴保健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失业保险条例、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等,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完善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对于更好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贯彻落实好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省人大常委会还将有计划地开展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工作,适时安排修改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等法规。

## 监督持续发力 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从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可以看出,省人大常委会计划开展31项监督项目,内容紧扣民生关切,形式丰富多样,不断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持续紧盯公共卫生问题监督打出“组合拳”。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今年将继续跟踪监督去年专题询问提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检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实施情况,强化人大监督刚性,守护人民群众健康。

值得关注的是,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首次聚焦国有资产管理,今年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2021年度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价。届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将结合审议省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围绕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焦点,对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询问,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工作还将围绕“双区”建设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开展。计划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专题调研,重点围绕我省法律服务机构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情况,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人才队伍建设、合作交流等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同时,为了进一步发挥华侨华人作用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人大常委会也将开展专题调研,深入了解相关市吸引侨资侨智侨技的政策措施、侨资企业现状和问题、华侨华人生活诉求等,为更好发挥华侨华人作用提出可行性建议。

## 代表集中履职 持续推动爱国卫生工作

群众有所呼、代表有所应。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丰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实践,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发挥更大作用。

从2018年起,我省每年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反映的难点、痛点、堵

点问题,已成为广东人大的一项品牌工作。延续近两年活动突出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健康广东建设等主题,今年将以深入推进爱国卫生工作为主题,对于当前抓好疫情防控和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有现实意义。

据了解,活动将在7月举行,充分发挥四级人大、五级代表作用,拟围绕环境卫生治理、公共卫生设施完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城乡厕所建设管理、城乡垃圾污水处理、公民健康素养提升等方面开展代表集中履职活动。同时,省人大常委会还指导和鼓励各地以市、县、镇为单位,选取推进粮食安全生产、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等1-2个主题集中开展活动,形成代表联动履职的规模效应。

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换届选举,也是今年的重点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将依法作出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严把代表入口关,规范选举工作流程,严肃换届纪律,确保选举依法有序、风清气正。

此外,在深入推进县乡人大工作方面,省人大常委会计划深化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县级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配强工作力量,加强新任县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等工作。■

(任生)



(资料图片)

#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审前代表专题询问 推动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3月底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2020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相关工作，3月16日上午，省人大财政经济委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开展专题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召开审前代表专题询问会。邓中青、冯琨琮、梁士伦、周晓云4位省人大代表到会询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同志到会回答询问、听取意见。省审计厅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询问会上，代表们针对审计查出关注度较高的省级教育补助资金绩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农用地保护等方面存在问题提出了8连问，既有对问题产生根源、整改不到位原因的“查问”，也有对后续整改措施、如何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的“追问”，还有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的“回问”。提问人准备充分，直击要害，精准发问；应询人积极回应，不遮不掩，坦诚作答，现场“辣味”十足，充分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有力推动了审计整改“当下改”与“长久立”。

## 关键词 教育资金绩效

询问：教育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整改效果如何？

回应：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一批义务教育学校工程整改完成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邓中青比较关注教育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她首先向省教育厅发问：“从近几年审计情况来看，教育领域专项资金使用效

率不高的问题屡审屡犯，主要原因是什么？跟踪督促整改的效果如何？”

对此，省教育厅有关负责人坦言，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有市县财力薄弱、资金调度困难的原因，还有市县项目储备不足、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实施条件不具备的原因。他表示，省教育厅通过通报、约谈、视导等手段，多措并举，推进问题整改取得实效。对滞留省级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资金问题，有关市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已支付资金1.35亿元；对未足额拨付省级公用经费补助问题，有关市县完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及时划拨补助资金2.15亿元；对未及时使用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校舍维修等资金问题，有关市县加强相关工程项目管理和进度督办，推进572个项目完工或发挥预期效益，已支付6623.29万元。

对仍未整改到位的市县，省教育厅将逐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该负责人表示，今后，要强化对市县的指导督促，并把市县安排使用省级教育补助资金情况列入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指标之一。对安排使用资金进度慢、效益不高的市县，进行通报、约谈督促。要全面实施教育项目预算管理，省级教育补助资金安排分配要与项目的数量、质量和成熟程度挂钩，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此外，还要将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评价结果、审计意见与预算安排挂钩，对项目库项目储备不足、未按法定时限下达、支出

进度未达到要求的市县，按一定比例扣减、调整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形成长效机制。

## 关键词 专项债券资金闲置

询问：如何督促各地加快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回应：审计指出2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已全部整改

针对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委员、省人大代表冯琨琮认真查阅了往年审计情况，发现近三年审计普查和抽查的情况都反映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闲置问题屡审屡犯。她向省财政厅询问：资金闲置主要原因有哪些？采取哪些措施督促各地加快使用资金？

省财政厅有关负责人回应，个别地市存在专项债券资金闲置，主要原因是部分债券项目储备不扎实，前期准备工作不完善；执行过程中征拆遇阻、规划调整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地区未压实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管理责任，项目推进不力、工程进展缓慢等。该负责人进一步回应，通过合规调整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等并持续跟踪督导，审计指出的3个市、22亿元专项债券闲置资金问题已全部整改。

此外，省财政厅将进一步优化健全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有力有效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穿透监测，建立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跟踪资金支出使用，对实际支出进度、资金拨付进度较慢的地市、省直部门（单位）实施预警提示；分类





施策，优化闲置资金调整安排。根据项目支出使用情况，分类采取暂停发行、强制调整、市县主动调整项目等措施，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结果导向，健全违规使用专项债券问题反馈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将债券使用管理情况与债券资金额度分配挂钩，并通过重点审计与督办落实等方式加强监督，倒逼各地改善“重资金争取、轻后续管理”情况。

### 关键词 耕地撂荒

**询问：**如何指导督促市县组织撂荒地利用？

**回应：**继续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核查疑似撂荒地，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

近年来省人大代表高度关注耕地撂荒工作，每年都提出相关建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委员、省人大代表梁士伦针对耕地撂荒问题向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提问，“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如何指导督促市县组织撂荒地利用？如何抓好后续审计整改？如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出现优质耕地撂荒问题？”

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负责人表示，2021年5月，省农业农村厅利用遥感卫星图片对全省疑似撂荒耕地进行摸底调查，是全国第一批使用遥感卫星技术对撂荒耕地进行监管的省份，全省各地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发的疑似撂荒地地块图斑进行了实地核查。去年，全省复耕复种撂荒耕地85.89万亩，为完成广东省2021年粮食生产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该负责人进一步表示，审计发现问题后，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整改，要求各地落实撂荒地复耕复种属地管理责任和主体责任，把复耕任务分解到有关镇村，对相关市县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督导。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把剩余的连片15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分解下达到各地级以上市，作为今年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重要任务来抓，并继续运用卫星遥感技术对15亩以下的疑似撂荒地地块进行核查，排查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建立撂荒地复耕台账，建立全省撂荒地数据库，构建全省撂荒地监测监管系统。

同时，广东将制定三年行动计划，根据核查情况制订三年复耕任务，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拓展多渠道金融助农推动复耕复种。此外，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创新复耕管理方式，建立健全考核制度，逐步完善撂荒地复耕复种的长效机制。

### 关键词 土地保护

**询问：**将采取哪些有力措施统筹化解全省存量违法用地？

**回应：**持续深化巩固“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周晓云代表曾经在省人代会上提出过土地保护方面的建议，在这次的询问会上，她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询问：“国家三令五申强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目前整改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将采取哪

些有力措施统筹化解全省存量违法用地？如何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人回应，按照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广东省严格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排查违法占用土地建设行为，严肃查处土地违法案件，重点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行为，2021年公开曝光11宗违法占地的典型案例。

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还没到位的情况，该负责人进一步回应，主要是由于落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改难、涉及面广政策复杂、部分整改任务需根据国家统一部署予以推进等原因。下一步，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落实整改，部署开展存量违法用地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有力有序推进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国家和省重大项目违法用地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力度统筹化解全省存量违法用地。

对如何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该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遏制新增违法用地的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巩固“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完善土地执法监督动态巡查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和破坏耕地的行为，强化警示教育引导不敢违，提高项目用地计划前瞻性和用地审批效率，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文/何静姝 摄影/木子）

## 全省2022年立法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

#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 为广东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 法治保障



(张城/摄)

3月30日上午，省人大常委会在广州召开广东省2022年立法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法治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黄楚平强调，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实践性，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从事地方立法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熟练掌握运用，深刻认识总书记关于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增强学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落实到立法实践的全过程、各方面。

黄楚平要求，要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大局谋划和推进立法工作。一是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

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要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地方立法工作的政治保障和根本前提，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要时刻牢记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立法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性，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把“两个确立”的政治共识转化为“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确保地方人大工作、立法工作不偏不倚沿着党中央、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二是全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立法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中心工作，聚焦“1+1+9”工作部署，紧扣推动“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以加强保障重大战略的立法为重点，积极推进科技创新、生态文明、营商环境等重要领域立法，及时跟进研究碳排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存在的法律问题，用法规保障高质量发展。要吃透党中央精神，自觉把每一项法规制度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来审视、来论证，善于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找答案，善于运用法律思维、法律智慧，遵循立法科学规律和立法技术规范，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三是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地方立法各方面全过程。要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制度机制，将这些要求落细落实、落具体，看得见、摸得



(张城/摄)

着，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每一个方面，落实到法规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每一个环节。人大常委会党组和有关国家机关党组（党委）要强化政治意识、党的意识、法治意识和大局意识，落实好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统筹安排和推进立法工作。要严格执行立法重大问题向党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项目、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和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都应当及时向党请示报告，确保一切重要立法活动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

黄楚平要求，要始终坚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法治领域的迫切期待，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一是深刻认识地方立法最有条件、最应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事地方立法工作的同志，要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不断扩大人民对立法工作的有序参与，在立法工作中更好体现人民意

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二是始终将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质追求。具体在立法工作中，就是要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通过立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不断加强民生领域立法，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是省委高度重视的重大民生工程。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围绕保障这三项工程的推进与落实，将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家政服务条例、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等3项法规列入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有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积极抓好条例的起草审议工作，努力用扎实有效的法规制度措施，推进三项工程走深走实，更好稳定和促进民生就业，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各市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人民群众关切期待，重点抓住解决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安排法规项目，着力用法规制度呵护百姓幸福生活。三是不断健全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工作机制。首先要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优势和

作用。要认真听取和研究代表对立法的意见建议，主动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座谈、论证、评估等工作，多渠道与代表沟通交流，发挥代表同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在一起的优势，把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愿望要求反映上来。其次要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要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扎根基层、贴近实际、面向群众的优势，更多地到联系点开展立法调研，广泛收集各方面意见建议，畅通基层民意表达渠道。要将联系点建设成为全过程参与立法的重要阵地，推动立法信息采集面更广、质量更高，把“原汁原味”的社情民意提供给立法机关参考。其三要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创新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方法，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及反馈机制，增强征求意见工作实效。探索运用大数据、智慧立法等科技手段收集与反馈立法信息，使社会各界更加深入、全面、及时、便捷地参与地方立法。法规通过后要同步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黄楚平要求，要始终坚持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

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立法工作的统筹协调，确保法规务实有效管用。一是深刻认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必然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兼顾好各方意见，协调好各方关系，敢于在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及时对法律关系复杂、各方争议较大的立法问题作出政治决断、法律决断，确保高质高效完成好各项立法工作任务。同时必须看到，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不是完全由人大“作主”，也不是由人大常委会“闭门造车”，而是要坚持民主立法，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二是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关键是要确保法规制度设计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把地方立法决策同本地改革发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需要解决什么问题，就立什么法；要加强起草工作的督促和指导，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起草工作，把立法的重点、难点问题解决在前端；要做好法规审议把关，扎实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工作，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广东省情和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实事求是地作出立法决策，努力使法规的规定符合省情、符合实际、符合规律、切实可行；要提高立法精细化水平，科学严密地设计法规规范，能具体就具体，能明确就明确，多一些有约束力、可衡量、可监督、可问责的刚性条款，增强法规的权威性、有效性、可执行性。三是继续探索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的机制和方法。当前要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首先要继续完善起草专班的工作机制。通过组建立法专班，整合各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实践人才，处理好各方面关系，加强工作协同配合，集中立法资源和优势，更好提高立法效率和质量水平。其次要丰富立法形式。要加快推进“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从“大而全”“小而全”的体例结构中跳出来，需要几条就定几条，做到切小题目、切准问题、切实措施、

切细内容、切出特色。要强化协同立法，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共同立法工作机制，推动不同区域相同类型或者共同关注问题的解决。其三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立法工作人才队伍。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队伍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立法工作队伍建设有关措施，推动出台有关立法人才培养专项规划，落实立法人才支持政策，继续发挥跟班学习制度的“传帮带”作用，组织开展立法人才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推动各领域立法人才共同发展。

黄楚平要求，要始终坚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要准确把握地方立法的职责和定位，严格遵循立法权限开展立法工作，坚决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一是注重发挥地方立法执行性、补充性、实验性作用。首先要更加重视法律、行政法规的配套立法。我们要根据广东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对上位法进行补充、细化，通过具体、细化的规定，使上位法更具可操作性、更有利于执行。其次要更加重视先行性立法。广东改革开放先行一步，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比较多，要在吃透中央精神、找准政策取向的基础上，通过地方立法推动我省的改革发展，对更好管理地方事务作出规范，充实和丰富法律体系，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

二是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坚决杜绝违反上位法规定、地方立法“放水”等问题。各级立法机构和工作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切实避免越权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有效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首先要树牢宪法意识。牢牢把好政治关、大局关，对于涉及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立法，要确保与宪法精神、党的大政方针相一致，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其次要守牢法治统一底线。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规定是绝不能触碰、逾越的红线，地方性法规绝不能突破、超越国家法律，绝不能以立法名义破法破规。其要加强风险评估。对涉及千家万户的重大民生立法和敏感问题的立法，事前要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加强与舆情预警和引导，确保法规平稳顺利通过和实施。三是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要不断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实效，严把备案关、审查关，依法纠正规范性文件中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内容，努力让文本上的宪法法律“活起来”“落下去”，更好地维护法制统一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省领导黄宁生、张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出席会议。■



(资料图片)

# 科学立法 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

## ——我省部分地级以上市立法工作亮点扫描

### 广州：把各方参与立法落到实处

去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立法的全过程，把各方参与立法落到实处，立法质效显著提升。完善开门立法机制，综合采取“羊城论坛”、立法官方微信、人大“i履职”小程序等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化运用智慧立法系统，通过系统向人大代表、社会公众征集法规草案修改意见，全年共收到立法意见、建议1万余条，公众参与立法的渠道进一步拓宽。推行市区人大立法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各区收集法规草案修改意见建议600余条，经研究共有400余条被采纳。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在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设立基层立法联络站，推动立法联系点向基层一线再扩展、再延伸。

2022年，市人大常委会在继续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各项制度机制的基础上，重点完善以下工作机制：一是公众参与、代表参与立法工作制度。持续完善开门立法机制，每一个立法项目都通过立法官方微博、微信，人大“i履职”小程序等平台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用好用足智慧人大立法系统，利用大数据开展征求代表意见、问卷调查等立法工作。二是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在立法过程中有针对性地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联络站召开座谈会、进行实地走访，深入基层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三是做实做细立法调研工作。进一步增强立法调研的计划性、增加立法调研的次数，制定、修改每一

件法规都反复去调研、去听意见，在每一项立法中都反映人民呼声、体现人民意愿。

### 深圳：立法助推解决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

2021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双区”建设、“双改”示范和深圳建设法治先行示范城市等重大战略部署，紧扣构建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需要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加快推进新兴领域和重要领域立法，切实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

为助推解决经济发展深层次问题，出台我国首部数据领域地方性综合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该条例是全面实施大数据战略，落实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的一项重要法规，条例涵盖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等领域，率先提出“数据权益”的概念，强化个人数据保护，探索建立“数据交易”制度，为国家相关领域立法和其他地方进行数据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全面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聚焦现阶段政府投资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权责清晰、衔接顺畅、兼顾规范和效率的原则，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决策程序、管理方式、管理职责、法律责任等过程环节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调整，推动提升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效率和质量水平。

审议深圳经济特区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外商投资条例等法规草案。其中，智能网联汽车管理条例拟推动解决

智能网联汽车登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相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等法律问题，为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基础。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拟在人工智能领域先行先试，促进人工智能与各产业领域深度融合，发挥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核心驱动力的重要作用，助推深圳市打造成为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细胞和基因产业促进条例针对细胞和基因产业发展中的难点、痛点问题，拟从产品研发、拓展性临床试验、基因技术的使用、产品生产和应用、科学审查和伦理审查等方面进行制度探索，推动细胞与基因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立足深圳产业发展实际，拟对数字经济产业基础设施、数据要素、技术创新、产业集聚、应用场景、开放合作等方面作出规定，推动形成与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营商环境，为数字经济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外商投资条例发挥深圳市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拟在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强化外商投资保护、提升政府公共服务等方面作出制度设计，以法治助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 东莞：完善沟通协作立法工作机制

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注意加强多方沟通、合作与协调，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

一是发挥立法协调小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为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小组的牵头单位，

落实定期报送立法工作信息，去年向市依法治市办报送工作信息13条，使各相关单位更好地了解并协助共同做好立法工作。召开立法协调小组会议1次，通报立法进展和协调有关问题，通过落实立法协调小组联席会议制度，组织相关部门就立法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有效推进立法全流程。2021年9月，2020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结果公布（立法工作项目获满分）东莞市再度获评优秀等次，省委依法治省办予以通报表扬。

二是参与重点领域专项工作小组。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的领导下参与多项重点领域法治建设工作，包括市域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平安东莞建设、公平竞争审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作为上述各工作小组的成员单位，及时对市委各项重点工作沟通反馈法律意见建议，参加相关工作调研座谈会，在各项工作的法制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与立法基地的合作。通过参考省人大的相关做法，总结上一届合作的模式，借鉴其他兄弟城市的经验，进一步细化立法基地的职能，与东莞理工学院续签五年的合作协议，继续为立法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咨询保障。

## 中山：备案审查工作做到三个“百分百”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健全了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机制，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备案审查工作做到三个“百分百”，即报备率、规范率、审查率均达到100%。

一是加大审查的力度，积极主动作为。积极开展主动审查，截至目前，对市政府报送的1件政府规章，1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登记备案，并全部纳入主动审查范围，报备率、审查率、规范率均达100%。

二是认真做好被动审查，回应社会

关切。针对公民提出的对市摩托车报废政策的审查建议，委托专家反复研究论证，与市司法局和公安局召开2次沟通协调会，督促对有关问题予以修改完善，切实维护群众权益。

三是协助市委对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贯彻落实衔接联动审查机制。协助市委对6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核，参加市委办组织的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核座谈会，提出审核意见，维护党内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相统一。

四是开展专项审查清理工作，确保法规和决议决定与上位法相衔接。2021年，对本市生效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开展两项专项审查清理工作。一是对照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查找是否存在与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不一致、相抵触、不衔接、不适应的情形；二是对涉及计划生育的法规和决议决定进行梳理，核查是否存在违背计划生育政策的内容，并将清理结果报省人大常委会。

五是探索创新工作机制，丰富备案审查工作方式。探索建立人大与法院之间的规范性文件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法院在行政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市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等不适当情形的，向市人大常委会反馈，或者提出审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规范性文件审查程序予以纠正。

六是开展专题培训，提升中山市备案审查水平。2021年4月，召开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专题培训，对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备案审查专题培训，宣传解读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省的备审条例以及市的备审办法，讲解备案审查最新要求和实操案例，从而提高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另外，市人大常委会备审人员积极参加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11月举办的备案审查工作培训班，听取全国人大、省人大专家的授课与指导，进一步提升对备审工作的认识，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质量。

## 江门：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出新彩

2021年，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加大大人财物支持，继续推动江海区人大常委会高水平建设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指导其高标准建成法治广场和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健全工作体系和网络，成立人大制度研究会，市、区两级人大共同承办全省首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自2020年8月挂牌启动至2021年底，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共完成36部法律法规草案意见征集工作，上报意见建议425条，其中被采纳61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在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上指出，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具有鲜明的广东特色、侨乡特色、粤港澳大湾区特色。今年2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江门调研时，称赞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成果显著，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贡献了江门智慧、广东力量。同时，市人大常委会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整体提升。2021年8月，在原有1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基础上，新增基层立法联系点1个，增设联络站7个，不断巩固、壮大、延伸立法联系网络，提高工作水平。

接下来，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过程，扩大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深度和广度，努力把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打造成为我省乃至全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金字招牌。

## 茂名：加强宣传评估提升立法社会效果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立法宣传、法规贯彻实施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在法规通过后抓好常态化宣传，带头讲好立法故事，推进法规有效实施，提升立法社会效果。

抓好立法宣传，讲好立法故事。《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和《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获批后，及时通过各类媒体公布法规全文，组织召开条例宣讲会、新闻发布会对即将实施的法规进行宣讲，公开阐述制定法规的意义，解读法规的主要制度和精神，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并准确把握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2021年11月组织召开的《茂名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首次以新闻发布会形式宣讲新颁布

的地方性法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法规实施的良好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前，通过梳理归纳村民重点关注的问题，在茂名人大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内容通俗易懂、一目了然的“条例十大要点村民须知”，在茂名发布、县区政府等官方公众号的转载下，该单篇消息收获过万阅读量，宣传效果显著，推进条例更好贯彻实施。

开展《茂名市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

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该条例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为适时掌握条例的实施效果，市人大常委会根据《茂名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从评估结果看，条例对露天矿生态公园自然资源、矿业遗迹、地质遗迹、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的保护和管理规定得到有效实施，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较好，条例在露天矿生态公园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效果。■

##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 继续审议的法规案 (8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li> <li>广东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li> <li>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li> <li>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艾滋病防治条例</li> <li>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修改)</li> <li>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 (修改)</li> </ol>
(二) 初次审议的法规案 (12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粤菜产业发展和促进条例</li> <li>广东省家政服务条例</li> <li>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修改)</li> <li>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修改)</li> <li>广东省版权条例</li> <li>广东省地理标志保护条例</li> <li>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li> <li>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 (修改)</li> <li>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修改)</li> <li>广东省统计条例 (修改)</li> </ol>
(三) 预备审议项目 (30件)	
制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数据条例</li> <li>广东省文艺发展促进条例</li> <li>广东省政务服务条例</li> </ol>
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条例</li> <li>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条例</li> <li>广东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条例</li> <li>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农村供水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生态环境教育条例</li> <li>广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li> </ol>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单位特殊作业安全管理规定</li> <li>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li> <li>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li> <li>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办法</li> <li>广东省精神卫生条例</li> <li>广东省在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办法</li> <li>广东省成品油流通条例</li> <li>广东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li> <li>广东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li> </ol>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li> <li>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li> <li>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li> <li>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li> <li>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li> </ol>
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li> <li>广东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li> <li>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li> </ol>

# 引领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解读

文 陈亨利 李琼

2022年1月1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于3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6章47条，从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对外开放与合作、服务与保障等方面为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重要制度保障，这是通过省级地方立法支持广州发挥“引擎”带动作用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保障广州在“十四五”时期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 强化管理机制保障 为知识城建设发展赋权赋能

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博鳌亚洲论坛期间强调，支持广州知识城升级为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下一步要在政策支持和创新驱动上下功夫。2018年11月，知识城升级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为其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2019年10月，知识城与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和重庆互联互通项目并列为中新合作“3+1”旗舰项目。2020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明确知识城要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就知识城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对外开放等提出了更高、更新的目标和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动知识城的知识创新、机制

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亟需通过立法解决有关管理权限、规划建设、改革创新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确保重大改革依法有据。同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规范固化下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

知识城立法的核心问题，是将国家政策依据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地方性法规依据，支持知识城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使知识城建设与发展于法有据。立法首要任务是推动体制机制创新，解决管理权限与发展需求不匹配的问题，为知识城创新发展赋予更大的管理权限。

一是管理体制机制方面的赋权赋能。条例分类赋予了知识城有别于一般行政区的管理权限：首先，在涉及国家权限方面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承接的国家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前提下，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知识城管委会行使。其次，在涉及省级权限方面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知识城建设发展需要和所具备的条件，将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依法调整由知识城管委会实施，确需由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同时规定，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调整目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

调整。再次，对于调整给广州市的权限作出规定，知识城管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由广州市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规定前提下直接行使，确需由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还有，对于调整给自贸区的权限作出规定，知识城管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规定前提下直接行使。同时，加强监督，确保上述各类权限“放得下”“接得住”并切实行使好，规定：“知识城管委会承接行使上述经济、建设管理权限情况，应当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二是区域联动发展方面的赋权赋能。一方面，支持知识城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依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其他区域的改革试点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扩大试点范围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安排在知识城实施。另一方面，支持知识城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联动发展。

三是建设发展具体事项的赋权赋能。把握知识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重点，规范了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专利代理领域对外开放、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新型研发机构绿色申报通道、职称评审下放、用地供给和保障等26项涉





中新广州知识城 (资料图片)

及国家和省事权事项，切实给予更大力度的支持。

## 转化国家规划部署 使知识城立法务实有效管用

条例的立法目的主要在于落实《总体规划》，该规划同时也是立法的主要政策依据。围绕知识城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区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条例从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对外开放与合作、服务与保障等四方面，立足知识城自身特色和省立法权限，坚持通过以下“两手”实现国家政策有效转化，为知识城落实国家规划部署提供支撑和保障、引领和推动，紧密结合知识城实际，务求有效管用。

一手是，紧扣“中新”和“知识”两个关键词。

条例作为知识城的专项立法，强调用好立法资源、突出地方特色，通过立法进一步增强知识城发展动力，保障其在现有的基础上将中新合作平台和知识产权综合改革试点等特有优势发挥得更为充分、深入。

一是突出知识城以“知识”为基石，强化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为知识城战略定位之

一，条例把握知识创新核心要素，支持集聚知识创新要素，强化知识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支持知识城发挥全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复的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试验田”作用。

集聚科技创新要素。打牢创新驱动基础，在科技技术设施方面，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部署支持知识城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知识城已列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在新型研发机构方面，条例又规定：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为知识城建立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绿色通道。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

建设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创新优势，在全链条创新方面，条例规定：知识城建立健全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研制、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文献服务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改善科技创新生态。在项目申报支持方面，条例又规定：支持知识城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以及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和承担国内外重大科技项目，可以经知识城管委会向省人民政府科技

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申报省重点科技计划和省人才专项计划。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此次立法要求，知识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建立健全涵盖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的提升。立法还要求，支持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作用，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服务提供支撑。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在知识产权服务方面，条例作了多条规定，推动在知识城开通专利优先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支持知识城引入新加坡及港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知识产权产业化方面，条例也作了多条规定，推动专利代理业务对外开放，如：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在知识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业务。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外国人，可以在知识城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执业人员可以加入成为知识城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二是推动“知识”产业发展，强化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通过知识赋能推动知识产业化，促进产业数

字化，形成知识应用新场景和知识密集型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是知识城建设发展的关键。同时，人才是产业发展的关键要素，需要为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强化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和服务。在产业发展规划方面，条例明确，知识城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智能制造与集成电路等知识密集型产业。在产业服务方面，条例又明确，知识城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链，对从事法律、保险、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合格评定、人才服务的相关组织在知识城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强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在人才引进方面，条例通过规定，推动港澳医疗、教育、规划、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在知识城便利执业。在人才培养方面，条例又通过规定，支持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端研究咨询机构依法在知识城合作办学、设立研究院或者人才培训机构。支持知识城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企业主体专业的职称评审。在人才支持方面，条例还规定知识城管委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

强化人才服务和保障。在人才服务方面，条例规定要求，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人才提供专业精准服务。拓宽人才沟通渠道，开展论坛沙龙、合作拓展、创业路演、培训提升等柔性增值服务和增值服务。在人才保障方面，条例规定还要求，在住房保障、跨境商业医疗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和权益保障。

三是突出“中新”合作平台特色，强化对外开放与合作。知识城作为中新合作区的国家级平台，打造开放合作示范区是其另一重点战略定位，需发挥知识城在中新合作中的独特优势，打造与新加坡营商环境对接、经济协同发展的

合作体系。条例在对外开放与合作一章中规定，推进知识城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城市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与新加坡开展合作，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建立中新广州知识城智库，对标国际高端创新论坛，打造知识领域的国际化高端战略对话平台。同时，在知识产权服务、保护、人才引进、人才培养等方面，也作出了与新加坡合作的相关规定，如支持知识城与新加坡共同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化专业人才，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另一手是，专注省级服务保障职能作用的发挥。

关于知识城的立法，广州市已于2012年制定、2015年修正了《广州市中新知识城条例》，属于市一级事权的事项交由广州市自主规范比较适当，省层面再立法时，则着重回应需要省级给予支持的立法需求，在梳理落实《总体规划》以及知识城建设需要国家和省赋权赋能的有关事项的基础上，还注重从省级层面对服务与保障工作作出制度规范，主要有：

一是推进行政服务管理便利化。条例规定，在知识城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信用承诺制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在知识城办理政策兑现事项，实行一门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免申即享等制度。在知识城实行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二是保障建设发展多方面支持。财政保障上，条例规定，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知识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用地保障上，条例规定，知识城推行清单制方式出让产业用地，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给。知识城产业用地采取差别化使用年限模式供给。对可以利用标准厂房产生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购买或者承租标准厂房；确需购置土地自行建设的，可以采用先租后

按照弹性年限出让或者直接按照弹性年限出让模式供地。支持知识城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知识城预支存量建设用地奖励指标。

另外，条例对基础设施、机构设置、纠纷解决等方面的保障，从省层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 加快立法工作节奏 让知识城立法及时发挥效应

此次立法探索实践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人大主导成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做到全程主导立法工作，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领导下，省、市、区三级联动起草、共同研究，保障立法正确方向，把握条例起草框架结构和重点内容，督促同步跟进事项协调争取。做到有力开展协调工作，各有关部门积极请示汇报、争取支持，做好事权事项的多方面把关，依法落实支持措施。做到高效联动推进立法，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抓紧推进，保证了条例实现当年立项、当年提请审议，当年度表决通过。在知识城奠基建设近12年、《总体规划》批复实施1年半之际，即出台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及时转化政策、固化经验，为知识城深化改革带去了定心丸、及时雨，也让知识城成为目前4个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中，唯一一个出台了省专项地方性法规予以法制保障的项目。

2022年2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科技中心现场召开条例新闻发布会，邀请高端人才代表和新加坡企业代表参加并答记者问、进行现场翻译。据不完全统计，人民日报海外网、人民日报社中国经济周刊、经济日报、联合早报、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近40家媒体进行了报道，在广东台触电新闻上的视频观看量达12.7万，条例的出台受到广泛关注和好评。■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法治引领推动新时代科普创新发展

## ——《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解读

文 王戈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料图片）

2021年5月26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已于去年10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共有八章六十条，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等上位法和中央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积极呼应新时代我省科普事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借鉴吸收我省科普工作实践中的经验做法，聚焦解决我省科普工作中的矛盾问题，有力保障了全省广大科普工作者、科普组织的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科普工作在构建文明和谐广东、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为推动广东科普事业走在全国前列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 紧扣新时代新发展需要 制定科普法规正当其时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战略部署要求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要“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广东省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法治建设，已制定《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科技创新方面的法规9项。但科学普及立法尚属空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有必要制定科普方面地方性法规。

二是补齐我省科普工作短板的现实需要。2002年国家科学技术普及法颁布实施以来，除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大部分都出台了科普方面地方性法规。近年来我省科普工作虽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部门职责不清、缺乏统筹、整体效能不高等问题。根据最新数据显示，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仅10.35%，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47%），低于浙江（11.12%）、江苏（11.51%）和天津（14.13%），北京（21.48%）和上海（21.88%），与建设

科技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要求不相适应。为进一步提升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科普工作健康发展,加快科技创新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加强科普工作制度设计,营造良好的科普法治环境。

**三是及时总结巩固我省科普工作成效的需要。**近年广州、深圳先后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我省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科普工作联席会议、信息公共平台、科普联盟、科普基金、科普产业、科普周活动等推动科普事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将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具有“广东特色”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固定下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科普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

## 直面新时代科普工作难点 推动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制定过程中,省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着眼务实有效管用,坚持问题导向、开门立法,积极回应社会热点问题和实践难点问题,明确了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规范了学校、媒体和群团组织等社会各界的责任,强化了科普资源与基础设施的开发利用,支持了科普人才与科普组织建设,加大了支持保障力度,完善了法律责任规定,为广东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紧跟时代发展。**按照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规定,顺应信息时代数字化变革,针对伪科学的传播危害,条例专门对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数字科普、抵制伪科学和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等作出规定,推动信息时代我省科普工作深化区域协作、发动社会力量、致力去伪存真、惠及人民群众,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第四条规定,科普应当坚持科学精神,反对和抵制伪科学,禁止假借科普名义损害国家

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六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科普工作的对外合作和交流;在科普资源开发、信息共享、人才交流、活动协作等方面加强与香港、澳门的联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第七条规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普活动。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第八条规定,科普工作应当适应时代发展,运用先进信息技术,整合科普资源,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公众科普需求,提高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

**二是明确各方责任。**上位法对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和社会责任仅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为进一步厘清各方责任,建立和完善科普工作的管理机制,促进社会各行各业人员积极投身科普工作,条例分两章,逐条对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科普工作职责和中小学校、高校及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媒体、群团组织、村(居)委会、企业和行业协会、公共文化设施等的科普责任分别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压实政府责任,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工作的领导,将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列入年度政府工作部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开展科普工作。为发挥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方面开展科普工作的合力,新设了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日常工作由科学技术协会承担。为强化科学技术协会在科普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第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科学技术协会承担下列职责:(一)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二)负责科普资源开发,科普信息化建设,科普基础条件建设,科普组织人才队伍建设;(三)推动实体科技

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馆体系建设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四)组织、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科技专家开展科普活动;(五)科普的其他工作。为推动中小学校、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开展科普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中小学校和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当配置专职或者兼职科学教师,开设科技教育课程和开展科技创新教育实践教育活动,安排一定学时的科技实践活动。学前教育机构应当开展幼儿科学启蒙教育。

**三是聚焦发展短板。**针对我省在科普资源开发、科普场馆建设、科普人才培养和科普组织扶持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条例分两章,专门对科普资源与基础设施、科普人才与科普组织作出具体规定,为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高质量的科普服务提供制度保障。为促进科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建共享,第三十二条明确要求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汇集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共建共享。为推动落实各地科普场馆建设,第三十六条规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与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建设有地方特色的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推动利用互联网技术建设各类专业特色数字科技馆,使公众能够便捷地实现在线虚拟互动参与。为解决科普人才队伍力量不足的短板瓶颈,第四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利用高等学校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科普教育资源,扩大科普人才队伍规模,优化科普人才队伍结构。依法承担科普工作的单位或者组织应当安排专职兼职人员承担科普工作,并加强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支持。为加快科普组织建设发展,

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应当鼓励和扶持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依法设立科普组织，支持其承接相关科普工作；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等组建专业性科普联盟，推动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和交流合作。

**四是强化保障措施。**针对科普经费保障投入不足、科普激励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条例明确对政府应当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落实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全民科学素质检查评估机制，建立科普激励机制等作出了规定，立法保障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落实科普工作获得稳定的经费支持，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增加科普经费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科普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当安排相应经费开展科普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开展科普活动。为激发广大科普工作者投身科普工作的积极性，第五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激励机制，对优秀科普作品给予支持和奖励。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应当将符合条件的科普作品项目列入奖励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

## 聚焦新时代科普事业发展 突出科普法广东特色

省人大常委会充分考虑到广东经济社会外向型突出，市场经济发育早且程度深，高新技术产业发达，对外交往频繁，人们视野开阔思维活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不平衡的实际，在《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过程中，主要突出了3个方面的广东特色：

**一是时代性。**条例立法工作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

未有之大变局，立足广东要实现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要求，系统总结了科普法和国务院第一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以来的成就和经验，深刻分析新发展阶段的新特点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加强科普工作，专门对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数字科普、抵制伪科学和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等作出规定，有利于在信息时代下推动我省科普工作深化区域协作、发动社会力量、致力去伪存真、惠及人民群众，有利于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二是创新性。**条例在上位法规定的基础上，紧扣广东科普工作实际，在全国率先提出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公益性的科普事业和市场化的科普产业并重的发展思路，在全方位多角度上作出了创新性的规定。第三条从科普事业的公益属性、科普工作对象的全民性出发，创新性提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原则。第十条在省级层面率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科普工作协调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日常工作由科学技术协会承担。”第二章组织管理从突出政府主导的角度出发，创新条例体

例，对应该担负科普职责的政府部门作了详细规定。第三章社会责任对应该担负科普职责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逐条作出细化规定。同时，从补短板、强弱项的角度出发，专门单列了第四章科普资源与基础设施，第五章科普人才与科普组织，为推动解决科普工作难点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三是可操作性。**条例兼容并蓄了国家科普法和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以来行之有效的举措，充分吸收了兄弟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成功经验，认真听取了我省科普工作一线的意见建议，细化制定了一系列具体的规定，力求每一条规定都具有可操作性。例如，关于科技资源科普化，第三十四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国家和省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率。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可以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鼓励和支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这些规定都很具体，操作性都很强。■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资料图片）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广东人大工作创新实践

## ——聚焦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2月10日，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通知，公布2021年广东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从2018年评选第一届广东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开展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已进入了第四个年头。持续开展的创新案例评选活动标志着我省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方面正逐步走向深入，在推动县乡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果。

创新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不竭动力。县乡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处在民主法治的最前沿，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践行者。县乡人大创新动力足，全省人大工作就会更有活力。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委有关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广东人大工作创新实践涌现出一个又一个新亮点。

县乡人大在探索完善依法履职工作机制过程中积累的有益经验，是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的宝贵财富，值得各地基层人大认真学习借鉴。让我们走近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看我省县乡人大是如何与时俱进地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进行新的探索、作出新的贡献。

[ 策划：王堂明 李亮明 曾雪敏 ]

综合报道

# 以创新促提升 树典型带实干

## ——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浅析

文 孙宴茹 晓理

为持续调动基层人大创新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基层人大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省人大常委会自2018年以来持续开展县乡人大创新案例征集工作。2021年的第四届创新案例征集工作，根据实效性、创新性和可推广性的原则，从征集的案例中推出关于立法、监督、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代表工作以及为群众办实事方面的10个创新案例。这些案例，都是为民实效突出、依法探索创新、符合地方实际的基层人大工作典型。

### 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的新亮点

在前几届创新案例征集工作取得积极成果的基础上，2021年的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又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

首先，在办好民生实事中抓创新。第四届创新案例的征集评选注重突出将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为民履职、为民服务的成效，通过扎实办好“小切口大作用”的民生实事项目，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例如，广州市海珠区人大探索运用“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工作新模式，推进交通微循环建设，有效纾解群众出行难题。珠海市香洲区人大在前山街道开设《前山之声》人大代表直播间，精准聚焦群众关心热议话题，街道的“民生微实事”工作多个指标都位居全区前列。佛山市三水区人大

推进“民生微实事立办制”，设立专项资金，简化办理程序，促成解决群众“烦心事”1000多件，惠及群众数十万。汕尾市陆丰市人大通过《监督在线》栏目，拓展人大监督影响力，更高效有力地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其次，在破解工作难题中求创新。只有坚持问题导向，敢于破除因循守旧的习惯障碍，破除履职工作的薄弱环节，才能更好地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例如，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围绕人大街道工委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这一课题，在街道层面“试水”人大代表议事会议制度，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工作，探索出基层社会治理新路子。河源市东源县人大不断健全财政监督工作机制，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政府债务监督取得积极成效。惠州市惠阳区人大为解决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无预算列支、无项目支持等问题，探索建立“1+2+3”工作机制，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再次，在打造特色亮点中促创新。立足本地实际、凸显地方特色的创新举措，能更充分发挥地方优势助力工作提质增效。例如，江门市江海区人大作为“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做了很多接地气、聚民智的有益探索，为立法工作提供了不少高质量的意见建议。肇庆市封开县人大作为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大

西南枢纽门户的桥头堡，与毗邻广西梧州市万秀区人大等联合探索省际边界人大工作协同模式。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创立“相约榕树下”“人大立法驿站”立法工作品牌，将代表联络站打造成立法联系点和社会矛盾调解点，有力提升代表联络站的综合功能作用。

### 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而创新

这批案例充分反映，基层是创新的源头活水。县乡人大在探索完善依法履职工作机制过程中积累的有益经验，是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基层人大工作的宝贵财富，值得各地基层人大认真学习借鉴。

一是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实践证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才能不断彰显，人大工作才能不断推向前进。人大工作创新也要紧紧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及时向党委请示汇报，积极争取党委支持，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基层人大要积极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充分

发挥深深植根于人民群众之中的优势，紧扣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悉心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有关情况，把群众的评价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切实把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三是要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担当作为。去年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要紧紧抓住大有可为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对人大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神圣使命，积极探索创新，主动担当作为，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取得新成效。

四是要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

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离不开上级人大的有力支持、指导和协调。各级人大都要将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牢牢抓在手上，高位谋划、强力推进，密切联系、上下协同，推动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得到新加强、履职水平得到新提升，推动全省人大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中体现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 第四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名单及入选理由

序号	项目	申报单位	入选理由
<b>立法工作方面</b>			
一	架起“江海桥” 开好“直通车” 力争跻身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先进行列	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	作为全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起步扎实、开局良好，是第二批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中第一个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工作简报》刊发工作经验的联系点。
<b>监督工作方面</b>			
二	财政监督动真格 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河源市东源县人大常委会	实行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注重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取得积极成效。
三	“监督在线”以行动服务人民关切	汕尾市陆丰市人大常委会	通过联合开设《监督在线》栏目，实现人大监督与新闻监督的有效结合，拓宽了人大代表监督渠道，拓展了人大监督的社会影响力，更高效有力地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
<b>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方面</b>			
四	探索推广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票选民生实事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	2019年开始试点召开街道人大代表议事会议，在街道层面积极探索开展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票选工作，形成一套比较健全、具体的工作机制。
<b>代表工作方面</b>			
五	探索“1+2+3”工作机制 推动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落地落实	惠州市惠阳区人大常委会	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设立专项资金并建立一套严格、细致、科学的流程，推动切实实用好用准项目资金，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有力保障。
六	建机制 搭平台 聚合力 探索推动省际县级人大工作协同	肇庆市封开县人大常委会	通过搭建“粤桂合作·人大给力”主题活动平台等，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探索推进省际边界人大工作协同。
七	探索人大代表联络站“一站两点三圈”一体多元工作机制	清远市清城区人大常委会	通过建立代表联络站一体多元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履职常态化、精准化、优效化，代表联络站的阵地作用得到更加充分发挥。
<b>为群众办实事方面</b>			
八	监督推进交通微循环 用心纾解群众出行难	广州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	聚焦群众所急所盼，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探索运用“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工作新模式，推进交通微循环建设，在纾解群众出行难题上取得积极成效。
九	打造人大代表直播间 实现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	珠海市香洲区人大常委会	开设《前山之声》人大代表直播间，抢抓新媒体阵地，创新代表工作方法，增强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时效性和灵活性，畅通民意渠道，有效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
十	聚焦“小切口” 推进“民生微实事立办制” 撬动“大民生” 倾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	“民生微实事”快速办理机制，有效发挥了人大植根群众、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作用，使“民生微实事”真正做到急群众所急、解群众所需。



# 开好立法“直通车” 畅通民意表达渠道

## ——江门市江海区“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稳步前行

文/图 区志宏 梁佳欣

自2020年7月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履行国家立法“直通车”的职责，不断丰富工作网络和联系形式，畅通民意表达渠道。经过一年多的努力，让“国字号”的立法“直通车”实现扎实起步、稳步前行。目前，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共完成38部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工作，上报意见建议490条，有61条被采纳，是第二批全国基层立法联系点中第一个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制工作简报》刊发工作经验的联系点。

### 基层声音“直通”最高立法机关

“棠叔，又来收集意见啦？”在江门市江海区江翠社区，77岁的麦棠是居民熟识的热心人。担任社区首批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以来，他把退休生活安排得满满当当。江海区人大常委会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确立为基层立法联系点不久，就接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任务——征求餐饮浪费有关立法工作意见建议。当时，麦棠和居民一起提出，建议在条款中加入鼓励践行“光盘行动”的相关内容：“为了激励节约粮食，餐饮服务提供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相应费用；相反的，对践行‘光盘行动’和自觉打包的给予折扣优惠或其他奖励。”这条来自一线的民声，最终被正式颁布

实施的反食品浪费法采纳。

“建议对信息报告员给予补贴，调动群众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收集的积极性。”“发生突发事件时，相关责任人员主动报告隐患，挽回和减轻损失的，可酌情减轻处罚，体现宽严相济。”……今年2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远程视频的形式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法（草案）》征求意见视频座谈会，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作为分会场之一参与连线座谈，现场气氛热烈。

这样的“云座谈”正在成为新常态。此前，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还分别参与了关于医师法（草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视频座谈会，让来自侨都的基层声音打破时空界限，“直通”国家最高立法机关。

作为全省首个“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以来受到各方关注和支持，江门市、江海区均将联系点建设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作为“十四五”规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实施，成立了以市委书记、区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区工作领导小组并将其列入议事协调机构，专门印发了《江海区推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支持和推动联系点建设的相关工作规定，经常性指导支持联系点建设。

去年9月16日，占地5000平方米的江海法治广场和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联

系点活动中心正式启用。前来参加活动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武增表示，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具有鲜明的广东特色、侨乡特色、粤港澳大湾区特色，要更好地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原汁原味反映基层一线实际情况，讲好中国的人大故事、立法故事，把联系点打造成为向广大海外华侨华人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优越性和法治建设成就的亮丽名片。

### 构建侨都特色立法联系网络

在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中，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采用多种方法。主要有：线上政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征求意见、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或群体意见、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视频连线交流立法意见建议、对重点人物或单位进行专项走访以及回访、征询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意见、听取立法义务收集员以及农民、社工和一线工人意见等。

为了把群众对立法的需求“原汁原味”地反映给立法机关，让征求意见过程成为宣传普法、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大胆创新，把立法“大门”开到群众“家门口”，高频次举行各种法律草案意见征询、立法调研、考察活动，极大扩展了基层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农户的意见建议，可以到达



2021年9月，在江海区举行全省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交流会暨江海“法治广场”启用仪式



2021年11月，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在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

全国最高立法机关，还有望被采纳，非常有获得感。”今年1月，联系点就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在江海区礼乐街道英南村召开立法征求意见座谈会，礼乐葡萄行业的代表邓成暖与当地腊味行业代表、水产养殖户等齐聚一堂，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为立法工作贡献接地气、贴民心的意见建议。

扎根基层，才能让国家立法广泛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期待。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目前已构建了立足江海、覆盖江门、类型丰富、要素齐备的立法联系工作网络，分别在外海、礼乐、江南3个街道办，26个区直部门，9个村（居）委会，12个人大代表联络站，4个商会，3个行业协会设立了共57个立法联系单位，聘请了一批热心社会服务、德高望重、素质较高、在社区有一定影响力的退休干部、居民代表作为社区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目前队伍已有63人。

同时，结合江海区作为国家高新区优势，邀请区内10家名优企业担任立法意见义务收集企业，从企业经营、经济发展的角度收集和反映工商界、企业职工对立法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侨都特色，与市侨联、市侨商总会、海外侨团组织建立联络机制，扩大基层立法工作对侨胞群体的覆盖面；与江门律师协会、市内外知名律师事务所建立合作，邀请五邑大学地方立法研究院专业团队协助

开展工作，增强意见建议的专业性。

2021年，在反食品浪费法、医师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等草案意见征集过程中，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通过线上互动、专题座谈、一对一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注意将草案的“法言法语”转换成“百姓语言”，积极引导群众参与讨论，确保在征集到“原汁原味”意见建议的同时，增强群众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比如，认真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专项立法调研活动，通过群众论坛、社区议事会等多种形式，群众在参与立法的过程中也了解了法律草案的精神和重要条款内容，有效增强了群众反对餐饮浪费的自觉性和法制意识。

### 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

2021年11月，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成为首批“江门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除立法联系工作之外，被赋予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在江门落地生根、结出硕果的重要使命。

围绕打造“四个典范”（即：积极宣传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典范，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典范，接地气、聚民智、全过程民主立法的典范，释法明理、崇德尚法的典范）的长远目标，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将以此为契机，不断以基层实践丰富全过

程人民民主的内涵，走好新时代的“赶考路”。

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和江海法治广场启用以来，已多次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普法宣传等活动。今年上半年，联系点活动中心将完成二期工程建设，新增200多平方米的区域作为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五级人大代表提供交流和履职的场地，成为集立法联系、普法宣传、人大代表履职于一体的综合法治学习场所。

为进一步优化工作网络，提高工作效率，联系点将在江门市、大湾区内其他城市增设立法联系单位和信息采集点，并推动与中山大学、暨南大学等省内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联系互动，扩大专家顾问团队。定期举办培训班，建立奖励和退出机制，提高立法联系单位、义务收集员和联络员业务水平，保证“源头活水”。

立足国家级高新区特点和江门“侨”特色，联系点还将为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开设法律法规意见征集“专场”，定期组织、参与涉侨座谈会，利用工作网络引导RCEP成员国企业来江门投资等，努力建设成为“以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为桥梁纽带，向世界传播中国民主声音、讲述中国法治故事、介绍中国发展成就的窗口”，助力“侨都赋能”工程。■

（作者单位：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江门日报社）

# 把好“三关” 全程管好政府“钱袋子”

## ——东源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做好财政监督有实招

文/图 刘永菲 邹茵茜 程建平

近年来，东源县人大常委会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财政监督敢动真格、出实招，从预算调整“审查关”到落实整改“督促关”再到国资管理“效能关”，每一关都有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精准监督的积极介入，大大提升了东源县的依法理财水平。

“实行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健全监督工作机制，强化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是县人大对政府财政监督的亮点。”东源县人大常委会财工委主任陈卫介绍说，县人大常委会在财政监督工作中主要抓好三方面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切实严格预算编制，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政府收支管理；加强人大预算执行监督，抓好重大项目投资的审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有效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确保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又快又稳发展。

### 实行全口径预算监督 把好预算调整“审查关”

财政资金用之于民，每一分钱都关乎百姓利益。为及时纠正过去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决算中的不足，破解人大代表们“审查难”问题，东源县人大常委会成立预决算审查临时委员会，建立了“县人大财经工委预先审查—县计划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县人



东源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在义合镇调研，推动提高人居环境资金使用效益

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审查“三审制”。具体程序有三个步骤：首先，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首先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和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县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县本级决算草案等方面进行预审；其次，县人大计划预算委对县人大财经工委提出的预先审查意见进行初步审查；最后，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并作出决定。充分发挥人大对政府预决算审查监督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增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三审制”通过预算审查，将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列入财政预算管理，同时加强重大项目支出的审查，在严格依法的前提下，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

上。同时，通过抽调专业人士开展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借助“外力”提高预决算审查监督水平，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准、预算执行更加规范。

东源县新材料产业园是东源工业发展的重要阵地。县人大代表在调研时发现，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开发过程中存在资金不足，园区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制约了产业园的征地拆迁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从而导致入驻园区项目建设进度偏慢。为了持续提升园区承载力，助推产业平台建设，助力县域经济发展，县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预算调整方案时，提出要加大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强、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的建议。县政府充分听取人大审

查意见，在2021年的财政预算调整中增加安排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进一步提高园区承载力、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推动了园区经济的发展，助力园区在2021年6月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十四五”广东省唯一重点支持的“县城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

## 健全动真格监督机制 把好落实整改“督促关”

按省、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要求，东源县人大常委会完善了财政在线监督系统，实现了实时在线监督财政资金支付情况，同时，常委会每月将县的财政收支分析图表发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审阅，将每季度县各部门的财政预算支出情况报告常委会领导，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分析研判全县财政收支情况，定期向县政府提出监督意见建议。通过对预算资金实行多层次、全过程的动态监督，督促财政支出结构更加合理、财政资金使用更加高效。

不让审查监督走过场。人大代表不仅审查项目预算，还对人大在线监督、审计查出、预算支出监控中发现问题，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抓好整改。2021年，常委会在审查时发现，义合等乡镇人居环境整治资金使用效益不高、农村雨污分流不到位等问题。随后，常委会组织多次视察调研，持续跟踪督办，督促县政府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大力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闲置资金也得到了有效使用。

“村里实现雨污分流后，生活污水与雨水分别流入不同的管道，村里的环境和大家的身体健康都得到了改善，生活品质也越来越高了。”近日，在义合镇下屯村，村民们谈到村里的新变化，脸上洋溢着幸福的笑颜。

“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相结合，可提高预算监督的质量和水平。”东源县审计局总审计师廖斐斐说，例如2021年4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了2019年度

县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针对整改到位率较低的问题，常委会提出专项审议意见，并通过持续跟踪督办，大幅度提高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到位率。目前，该年度审计查出来的存在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成。

## 形成大财政监督格局 把好国资管理“效能关”

国有资产是人民共同的财富，是大财政理财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看紧国有资产这个“国家账本”，是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能。2020年，东源县建立了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通过对国有资产管理效能的监督，督促县政府逐步摸清全县各类国有资产的家底，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经营性国有资源的整合，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效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并做实国有资产收入预算。同时，人大常委会每年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中选取其中一类，听取审议该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的专项报告。2020年县级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达到13 032万元，比2019年的4 899万元有大幅度提高。常委会副主任陈延军表示，通过加强对本县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督促政府树立严格落

实国有资产的主体责任意识，增强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的清查核算工作，抓好资产的盘活使用经营，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效能的大幅提高，有效促进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强化政府债务监督，把好政府债务“风险关”。人大常委会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的要求，严格把控政府融资借债项目，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2018年，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交《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常委会随后组织专题调研，聘请专业人员对调研结果一起论证，认为：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的做法与上级政策不相符，债务风险不可控。为此，常委会主任会议否决了该议案，并向县政府作了说明。县财政局副局长肖三平说，2018年《县政府关于将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购买服务资金纳入县本级财政预算的议案》被人大常委会否决，大大提升了县政府规范举债意识，有效防范了政府类似的违规举债情况的发生，对规范东源县政府债务管理具有很好的示范作用。目前，东源县债务余额在上级下达的限额范围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作者单位：河源日报社、河源市人大常委会、东源县人大常委会）



东源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调研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 “1+1>2!”的效应

## ——陆丰市人大常委会开设“监督在线”回应群众关切

文/图 潘智勇

2021年3月，陆丰市人大常委会与陆丰市融媒体中心联合开设开播的《监督在线》栏目，是汕尾首档人大媒体联合监督类时政栏目。栏目每月一期，通过媒体记者、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联动，采用“人大代表联络站收集选民意见+媒体暗访+代表访谈+监督回访”的运行模式，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途径，找准人大监督与媒体监督的最佳结合点，使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有机整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达到“1+1>2”的效果，努力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刀刃向内”，主动听民意、察民情、转作风、促整改，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急难愁盼”的大小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高位推动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陆丰实践

常委会逐步探索并完善了栏目运行机制，做好做实《监督在线》栏目的监督成效。

精选议题。选题是否恰当，是节目是否取得实效的关键。《监督在线》栏目题材选择方面，在注重贴近市委中心工作的同时，更加注重陆丰本地社会热点以及政府难点问题。还以全市131个人大代表联络站为纽带，了解民情、收集民意，把联络站里收到的群众意见，及时反馈给媒体开展深度调查，综合研判分析，才最终确定每期节目的主题。节目开播以来，有“全民行动向‘脏乱差’宣战”“实行垃圾分类 助力创文



创卫”“关注重点项目推进 助推经济裂变发展”“多措并举 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党建引领促振兴 特色产业助发展”“全力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 构筑百姓安全堡垒”“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力争早日发挥效益”等10期节目对外报道，跟踪回访的有6期节目。同时，制作了“强化网格化管理 助创禁毒示范城市”“禁毒示范创建‘五网’调查”3期内参。

代表访谈全参与。常委会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也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其作用发挥如何，直接决定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质量和成效。栏目制作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每期节目，栏目组都会邀请人大代表实地探访，围绕主题，反映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合理诉求，并为民生难题出谋划策。市人大代

表郑振丰积极参与节目录制，在今年以“攻坚消灭撂荒地 巩固复耕成果‘大会战’”为主题的一期节目中，记录了他进村入户深入宣传撂荒地复耕复种相关政策的身影。他在节目中发出了“充分整合资源，进一步规范土地流转，努力改善耕作条件，促进撂荒地规模经营”的呼吁，节目勾勒出了一位奋斗在乡村振兴第一线的基层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据统计，至今共有40多位人大代表参与到《监督在线》，很好发挥了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

严把节目质量关。常委会把办好《监督在线》栏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选题的筛选确定、节目的录制、文稿片子的审定等各个环节都全程参与，严格把关。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要求每期节目所牵涉到的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节目组做好接受投诉、参加访谈、录制节目等工作，对需要市政府相

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与节目访谈的，原则上应由职能部门“一把手”亲自参与；对由常委会函告督办的事项，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或答复；对栏目报道的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常委会根据栏目需要和实际情况有选择地组织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

加强跟踪问效。作为人大监督和舆论监督结合的栏目，突出特点就是监督，这是栏目所特有的“专利”。《监督在线》栏目在每期专题节目报道结束后，在限期整改到期后，由媒体再派出记者暗访、专门制作一期跟踪回访的节目，跟踪报道上期报道问题的解决情况，努力抓好监督落实这个环节，切实增强栏目信誉度；对一些涉及面广、需要多个部门共同解决的问题，由常委会组织专项督办检查，跟踪问效，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彰显人大监督权威。去年7月7日、7月31日，《监督在线》栏目持续关注陆丰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情况，紧盯511个隐患路段的整改。栏目记者持续一个月的跟踪报道，曝光了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问题整改慢，承诺难兑现，执行打折扣”的现象；一次次现场跟踪曝光，力促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以更大的决心、更硬的举措加大治理力度，全面整治交通乱象。通过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地整治、管理，陆丰市的交通状况有了很大的改善，群众出行的安全感和舒适感倍增。“每一次曝光出来的问题，既是给予相关部门的压力，也是督促整改提升的动力。”陆丰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说。针对《监督在线》节目曝光了甲子自来水厂扩建工程未能实现如期通水的问题，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带队调研、检查和督办，力促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加快甲子自来水厂扩建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项目进阶提速，有效解决了长期影响三甲地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和供水保障问题。“现在，自来水哗哗流进家，今后再也不用为用水犯愁了。”甲子镇元高社区居民感慨道。

## 放大效应 监督成效广受群众夸赞

常委会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一追到底”的工作作风做精做优《监督在线》栏目，持续联动监督形成“1+1>2”的效应，助力推动解决难点、堵点、痛点问题，为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保驾护航。

拓展了人大监督的社会影响力，增强了人大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人大的声音不仅广泛地通过《监督在线》栏目传播到社会群众中间，更是真正地发挥了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性，拓宽了人大代表的监督渠道。《监督在线》栏目为人大代表搭建舞台，真正把代表人民的建议通过每期节目传播出去，不仅代表了人民的呼声，也对所监督的内容产生了舆论影响，为敦促问题的解决提供了舆论支持。去年7月，市人大代表王文宜在节目中反映，市区存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滞后，分类中转站、分拣设施缺乏的问题。节目播出后，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拿出有效解决方案，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按照分类类别在居民社区、商业场所和其他公共场所等区域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箱房、站点等设施，在去年9月完成陆城1号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实现收集能力与收集范围内人

口数量、垃圾产生量相协调，为陆丰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以更精准的形式强监督，以更务实的举措办实事。依托人大代表联络站为阵地，广泛收集民意，通过《监督在线》栏目反映人民群众心声，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去年3月，《监督在线》栏目第一期节目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征集人大代表意见，确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主题，分赴陆丰各村（社区）采访，曝光“脏乱差”现象。节目内容编辑完成后，在黄金时段播出这篇时长13分18秒题目为《监督在线——全民行动 向“脏乱差”宣战》的监督报道，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陆丰市委书记陈德忠签发批示，责成限时整改。陆丰各镇和相关部门，以推进滨海走廊示范带建设为着力点，按照陆丰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轰轰烈烈的卫生大革命，向“脏乱差”宣战，全面彻底“三清三拆三整治”。老百姓纷纷拍手欢迎，强力点赞，对人居环境整治的满意度飙升。通过人居环境的有效整治，滨海走廊示范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沿线景观风情万种，去年“五·一”期间，每天接待游客4万多人次；同时，吸引企业前来投资，发展民宿，共引进项目21个，签约资金438亿元。■

（作者单位：陆丰市人大常委会）



# 票决民生实事的“精准覆盖”

## ——深圳市龙岗区全面推广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票选民生实事

文/图 张静平 刘敏



龙岗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重点民生项目实施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在2004年完成镇改街实现农村城市化后，街道实际承担了重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职能。但由于街道没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造成在这一层面的民主议事和民主监督缺少载体和手段，尤其在民生实事的办理方面，容易出现政府决策和社情民意的不对称，产生诸如政府要办的民生实事，并非群众最急迫、最期盼的等问题。为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龙岗区人大常委会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积极探索街道人大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径，以街道代表议事会议为平台，组织街道辖区的人大代表票选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形成了一套比较健全、科学、实用的工作机制。近三年来，代表议事会议制度已在全区11个街道全面推开，共计600多名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会，票选街道重点民生实事110多项，取得了党委

满意、政府满意、人大代表满意和人民群众满意的明显成效。

### “五位一体”共同推进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民生实事票选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在区委的重视支持下，区人大常委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了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审议通过了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明确了人大、政府、代表的职责。在前几年开展区级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并积累了一定经验的基础上，2019年，区人大常委会着手在街道一级探索推广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票选重点民生实事，并加强对各人大街道工委的指导。在实施过程中逐步形成“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

代表票决、群众参与”五位一体共同推进的机制，做到责任清晰、任务明确、协调推进，确保票决制各个环节有序开展。

各人大街道工委始终坚持在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领导下，积极稳妥推进人大代表票选民生实事项目工作。街道办事处综合研究形成建议项目清单，报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后，交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票选，重要事项及时向党工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贯穿票选工作全过程，有力保证了党委对票选工作的统一领导。

### “由民做主”更加到位

区人大常委会将票选工作与街道代表议事会议充分结合，使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票选成为街道代表议事会议的一项“标配”内容。2017年底全区的人大街道工委正式成立后，龙岗区在深圳市率先建立和完善街道代表议事会议制度，其亮点是“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深入开展议事协商和民主监督的制度，本质上是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参政议政。街道代表议事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次，目前龙岗区已形成“人大街道工委主持会议、代表议事会上发言、动议民生实事、差额票选街道民生实事”的工作模式，体现了工作合法有序、充分发扬民主的特点。

以南湾街道为例。早在2019年3月25日，龙岗区就在南湾街道“试水”首场代表议事会议，也是深圳市首次在街道一级探索民生实事票选。会上，进入票选的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共12项，

经过各代表小组充分审议讨论后，采取书面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最终从12项候选项目中，按得票高低确定10项重点民生实事项目。2020年7月31日，南湾街道再次举办第二次代表议事会议，在会议上对10项街道重点民生实事“回头看”，其民生实事办结率、满意度测评均达100%，部分项目还是多年未攻坚的“硬骨头”，重点民生实事的落实效果获得居民群众的普遍认可。

### 建立全流程闭环机制

票选工作成效如何，关键取决于项目的落地实施。在近年来的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票选民生实事实践中，区人大常委会摸索建立“选、议、督、评”全流程闭环机制，即按照“立项由代表票选确定、实施过程由代表监督助推、办理结果向代表报告”的方式进行，分征集候选、审议票决、监督落实、效果测评四个阶段，变以往的“事后跟进”为“全程参与”，从而确保了民生实事项目更接“地气”、更贴“民心”，落地见效。

征集候选是推进票选制工作的前提基础。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和筛选按照符合“公共性、广泛性、可行性”原则，人大街道工委同步在选民意向项目和街道本年度民生项目中征集筛选，整理形成若干项民生事项，经由街道办事处综合考量，形成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建议清单，并组织代表会前调研，报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

审议票决是推进票选工作的关键环节。在街道代表议事会议上，设计分组讨论、大会发言、专题询问等环节，不设置任何条条框框，鼓励代表畅所欲言，反映意见建议；经全体代表充分讨论，差额票决产生年度街道重点民生实事，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20%。

监督落实是推进票选工作的重中之重。街道代表议事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由街道根据票决结果，组织对各项目进行分解督办，由承办部门制定推进计划。人大街道工委组织代表全过程监督，做



龙岗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区人大代表视察重点民生项目实施情况

到一事一追踪。

效果测评是推进票决制工作的有力保障。民生实事项目办理结果在下一年度街道代表议事会议上通报并提交测评。会上，由街道办事处全面总结上一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提交代表议事会议测评。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始终是人大推进民生实事项目票选的风向标，按照“一项目一测评”的原则，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结果报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作为评价部门工作效能的依据之一。

### 各具特色的2.0版

自2019年街道代表议事会议制度在全区11个街道推开后，各街道除完成“统一标配”内容之外，还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探索，推出街道辖区人大代表票选民生实事的2.0版，做到持续有改进、逐步有升级，真正打造形成各自的“特色品牌”项目。

坂田街道的做法和经验颇具特色。2020年坂田街道首次召开代表议事会议，最大亮点是票决出街道下一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提前对2021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开展三轮调研，还发动10个部门、12个社区，依托街道、社区、园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收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建议67条，并以此开展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形成涉及教育、医疗、交通、市

容环境等方面的“深调研”项目15个。在此基础上，坂田街道召开街道级代表议事会议，经人大代表票决选出下一年度10项民生实事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根据票决结果，在街道预算中单独列出选定项目总资金安排，实现街道下一年度民生实事今年提前谋划、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人大代表提前参与“两个提前”，打破“先编制预算、再明确项目”的传统惯例。

“一枝独秀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在先进街道的牵引下，如今全区各街道都形成落实票选工作“千帆竞发”的良好局面。比如，各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常态化组织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项目进行全程监督检查，探索建立了“一事一小组”“季度一监督”“半年一报告”“一年一测评”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对项目进行常态化、全过程监督中的作用。

龙岗区探索推广街道层面代表票选重点民生实事项目，通过贯穿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公众参与的权力运行设计理念，把刚性票决结果与柔性协商过程很好地结合起来，用法治思维和方法规范基层治理主体间的关系，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基层实践的有益探索。■

（作者单位：深圳市龙岗区人大常委会）



# “小创新” 展现 “大作为” “小实事” 赢得 “大民心”

## ——惠州市惠阳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1+2+3”工作机制

文/图 宾善立

“以前车辆在巷子里随意停放，现在建好停车场，车辆统一停放，大家都觉得非常好。”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盐坝片区新建的一处公共停车场得到附近居民的纷纷点赞。这是由惠阳区人大代表黄文标提出的建议，在惠阳区财政的保障下很快得到落实。

像这样设立专项资金办理区人大代表建议，用于解决群众关注的“微实事”，是惠阳区在2020年推行的一项工作创新。同时，为用好专项资金，区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1+2+3”工作机制，即围绕“一个目标”（为民办实事）、坚持“两个指引”（使用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流程、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申报和使用流程）、严把“三个关口”（准入关、统筹关、审议关），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建立一套严格、细致、科学的流程。

### 小资金派大用场

代表提交的议案、建议，承载着人民群众的嘱托和期盼，也凝结着代表们的责任与担当。在督办人大代表建议时，惠阳区人大常委会发现，代表所提的建议，大多是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民生问题。但是，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时，因规模小、涉及资金数额少，无法列入向上级争取财政资金的项目中，也就不能得到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同时，

惠阳区本级财政又没有列入预算，办理这些建议时，资金成为最大障碍，最终只能以暂时不能解决或暂缓解决为由答复代表。

这些建议因为资金问题被搁置，导致出现建议年年提、年年又无法解决的情况，久而久之，人大代表就失去了提建议和意见的信心。

为解决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存在的“一答了之”“重答复、轻落实”“重时限、轻质量”等问题，区人大常委会认真厘清工作思路，决定从创新工作机制、争取资金支出入手，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2020年，区人大常委会以建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推动民生实事有效解决作为专题向区委汇报，得到区委高度重视和认可，区政府专题研究后，决定设立1000万元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围绕“一个目标”，立足“小与实”、不求“大与全”，从“小切口”出发，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的使用与贯彻落实区委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取得明显社会效益。2020年至2021年，已科学安排2000万元资金用于32个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实事项目，以微实事撬动大民生，获得群众一致肯定。

### 严把三个关口

人大代表哪些建议事项可以列入惠阳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的“篮子”？

2020年8月，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申报和使用流程的办法，明确代表建议资金的使用条件、使用流程等具体资金具体使用方法，为统筹推进推动该项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区人大常委会着眼小事实事的解决，制定项目标准，明确规定单个民生实事项目申请使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对使用这项资金的项目，应满足4个条件，即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具备政策条件、缺乏资金投入的；资金需求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且一次性投入可以解决的；一般能在当年完成，可以取得实际成效的。

除了明确使用资金的条件，办法也明确了原则上不能使用的四种情形：已经列入或计划列入年度预算的，或已明确其他资金来源的；属于个人的或经营性的；计划列入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的；其他争议性较大的情况。

在转交政府部门办理之前，区人大常委会各专委、工委及时对归口督办的建议做好综合研究分析，初步筛选出拟使用建议办理资金的项目，由承办单位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准入关口严格把握，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的项目符合要求，



2020年8月，惠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调研大议资金使用项目——河西方公共停车场



2021年12月，惠阳区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视察人大代表建议资金使用项目——盐坝公共停车场

这是列入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的一个关口。

在规定时间内，各专委、工委督促承办单位提出使用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的项目申请，转交选联工委统筹平衡项目申请，提出项目安排初步方案，确保项目可行性，这是第二个关口。

在充分听取各专委、工委意见后，选联工委修改完善形成项目安排方案，交由常委会主任会议严把第三个关口，研究确定正式的代表建议项目资金使用安排方案。会议之后，常委会办公室将项目安排方案函告惠阳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和各承办单位，确保办理资金及时有效发挥为民办实事的作用。承办单位向区财政部门申请下达资金，并按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办理。

为保证代表建议办理资金有效安全运行，区人大常委积极构建四重监督体系：加强归口督办，加强沟通联系，依规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其中，在归口督办上，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加强对使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实施的督办，督促承办单位抓好项目落实。

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中，主动加强与区人大代表沟通联系，主动邀请区人大代表参与项目办理过程，充分听取意见，及时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各承办单位要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建议办理资

金，区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建议办理资金的监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定期听取代表建议办理资金使用情况汇报，研判存在问题、提出处置措施。为更好地推动这项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今年将原来每半年听取一次情况汇报的做法改为每月听取一次情况汇报。

### 建议从“纸上”落到“地上”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重答复、轻落实”“有答复、没下文”等问题，是多年来代表反映强烈的问题。

新设立的代表建议办理资金在解决区人大代表提出的群众期盼、急需解决又无项目资金支撑的民生实际问题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1年，常委会指导建议承办单位用好1000万元的代表建议办理资金，用于13个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实事项目，做实做细建议督办落实以及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工作，建议办理效果进一步得到提升。

这13个民生实事项目包括美丽宜居村建设、排污泵站建设、道路人行道工程、公共停车场建设、学校运动场改造、村道加宽等，是涉及资金数额小、群众期盼急需解决又无项目支撑的民生“微实事”。

例如，公共停车场建设方面，区人大代表黄文标等人经过调研，发现位于

镇隆镇G205圩镇段西侧的一片空地，有一条3米宽的水泥路，凹凸不平，道路两侧杂草丛生，车辆随意停放，经常导致交通堵塞，存在消防安全隐患。为此，黄文标代表提出《关于在镇隆盐坝修建公共停车场的建议》，建议利用原有路面及周边空地，通过硬底化改造，合理规划设置，建成公共停车场，以满足周边居民的停车需求。

该建议被列入惠阳区2021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资金项目。经过3个月左右的改造，镇隆镇盐坝片区公共停车场于2021年12月完工投入使用，共设有78个小车位及3个大车位，很好地满足了盐坝片区居民的停车需求。

“以前大街小巷全都停满了车，现在建了停车场，大家都觉得非常好，停车场很漂亮，感谢人大的推动！”说起家附近新建的公共停车场，镇隆镇盐坝片区居民叶惠娥连连点头。

惠阳区人大常委会通过设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探索建立代表建议办理“1+2+3”工作机制，让代表建议办理从“纸上”落到“地上”，推动群众关心关切的“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得到有效解决，以“小创新”展现“大作为”、“小实事”赢得“大民心”，达到了党委支持、人大推动、代表满意、群众点赞的效果。■

（作者单位：惠州市惠阳区人大常委会）

# 基层人大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探索

## ——封开县人大常委会开展省际边界人大互联共建工作纪实

文/图 肖桂芳 梁珊珊 黄伯光

融融春意中，广东肇庆封开县、广西梧州苍梧县人大常委会今年翻开合作交流新的一页。3月11日，封开、苍梧两地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深化拓展合作交流活动，签订《关于深化拓展两县人大合作交流的协议》，进一步深化两地人大区域合作，为推动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人大贡献。

近年来，封开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主动融入粤桂协作大局、创新探索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共建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 区域合作成效初显

肇庆市和梧州市两地自古民相亲、水相流、心相通，历来就有交流合作的基础。2017年，封开县人大常委会与梧州市万秀区、苍梧县和贺州市八步区人大常委会共同探索开展省际边界人大互联共建工作，以“粤桂合作·人大给力”活动平台为载体，通过建立“粤桂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两地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深入开展经济联动、生态联治、产业联手、法治联建等合作共建活动，县级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共建共享效果明显。

协作联动，促进经济发展。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是广东、广西两省（区）政府精诚合作、共同打造的以区域协调发展、机制体制创新、一体化同城化管理为特点的特别试验区。为助推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封开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粤桂合作·人大给力”活动平台作用，每年联合梧州市万秀区人大



2021年8月，广东封开、广西苍梧两县人大常委会组织粤桂五级人大代表围绕健康中国、县乡人大工作、基层民主法治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履职交流

常委会组织两县区人大代表开展“代表看粤桂合作”“代表为粤桂合作提建议”的视察调研活动，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出谋划策。在双方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下，梧封公路收费站已于2019年6月23日拆除，为粤桂省际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便利。封开县大洲镇人大充分发挥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与广西苍梧县木双镇人大协同推进两地交界的2.5公里村道硬底化建设，组织两地人大代表深入到涉及村道硬底化用地问题的村民家中，积极协调，解决用地问题，促进村道修建完成，切实解决了两地林木、砂糖桔等农作物运输难题。

生态联治，保护绿水青山。西江、贺江、东安江绵延两广，从广西流经封开汇聚一起。为保护好三江的生态环境，封开县人大常委会联合接壤广西的县、

区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助力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发源于广西的东安江经梧州苍梧木双镇流经封开大洲镇，几年前，由于污水排放、垃圾倾倒、非法采砂等行为，严重影响了东安江生态环境。2020年5月8日，两镇建立省际人大代表活动联络站，就共同监督东安江生态环境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接壤的木双镇、梨埠镇和石桥镇人大迅速行动，在苍梧县人代会上，三镇的县人大代表联名建议县政府取消东安江河道采砂。在苍梧县人大的强力监督和相关部门的快速作为下，东安江河道采砂问题很快得到有效遏制。曾经大洲镇龙皇岛东安江和贺江交界处一清一浊、泾渭分明的画面不复存在。

2020年5月，封开县南丰镇人大收



2021年8月2日，广东封开、广西苍梧两县人大常委会共同为“省际廊道”“粤桂通衢”亭落成揭牌

到与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相邻村的群众反映，铺门镇车龙村群众将垃圾倾倒在堆放在贺江边，污染江水危害下游饮用水。南丰镇人大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属实后，及时通过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将情况反馈给铺门镇人大督促解决。在铺门镇人大的监督下，相关部门仅用半个月时间就将车龙村倾倒在江边的垃圾全部整治完毕，确保了下游水质的安全。

产业联手，助力乡村振兴。封开县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加强跨区域产业合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2019年，封开县江口镇人大和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人大联合举办了“龙眼采摘节”等活动，宣传展示双方特色农产品，并就两地农业产业化发展开展合作交流。城东镇还学习借鉴肇庆市人大代表陈嘉龙种植竹荪食用菌模式，引进了广州客商发展食用菌产业扶贫示范基地，采取“公司+基地+贫困户”的扶贫模式，共同打造扶贫车间，促进了贫困户稳定增收，实现了“造血式”扶贫。在两地人大代表的牵线下，由广东省提供装饰品等手工业的原配件和订单，木双镇群众对原配件进行加工、组装，为该镇提供了300多个就业岗位，带动90多户贫困户增收。

法治联建，促进社会和谐。封开县南丰镇且止村与贺州市八步区铺门镇扶隆村是两省交界村，近年来先后发生了

扶隆村工业园黄泥水污染且止村水利灌用水、铺门镇生态陶瓷项目引发了土地权属纠纷等问题。为妥善推动解决这两宗纠纷事件，南丰镇、铺门镇人大采用异地人大关联工作方法，及时组织两地人大代表走访群众，了解具体情况，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反映，并在纠纷调解中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最终扶隆工业园建设方赔偿了南丰镇且止村方污水补偿款90多万元。经双方人大代表多轮联调，成功调解

了铺门镇扶隆村与南丰镇且止村的边界重大土地权属纠纷，涉及土地30.6亩、征地款159万元，切实维护了两广两地边界社会稳定。据统计，自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以来，在双方镇人大代表的积极参与下，成功调解边界土地权属纠纷57起，涉及金额400多万元，调解完结率达到100%。

## 从点到面深入发展

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和拓展省际边界人大区域合作共建成果，2021年8月，肇庆市人大常委会与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共同签署《加强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协议书》，推动两市人大在立法联动、监督互动、代表联动等方面开展更高层次的合作，全面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共建新格局，共同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这标志着肇梧人大区域合作由县级上升到市级层面。

合作协议签订后，肇庆、梧州两市省际边界人大区域合作共建很快进入新阶段。2021年9月，由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牵头，封开县大玉口镇群星村圆珠至苍梧县黎埠镇沙地村白花4.1公里的省际公路正式动工，这是肇庆、梧州两地人大共同签署协议书后促成的第一个动工的民生项目。2022年1月26日，

公路正式通车。“今后粤桂两地的农副产品可以直接通过这条‘奔康大道’走出大山，卖得好价钱！”群星村村民黎作钊激动地说。这段省际公路开通后，大大方便了粤桂两地村民出行，进一步深化粤桂区域合作交流，助力乡村振兴，成为连接两地群众的民心路、致富路、幸福路。

2022年初，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将加强指导、打造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品牌作为年度重点工作之一，明确要加强与广西梧州、贺州两市人大联系，建立交流合作平台，通过日常沟通、定期交流、专题调研等形式，加强双方在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提升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肇庆辖区除了封开县与广西梧州、贺州接壤，还有怀集县与广西贺州市八步区相邻，两县区共有4个乡镇12个村接壤，有广泛的合作空间。

2020年7月，怀集县人大常委会与八步区人大常委会签订了《建立省际人大区域合作关系协议》。两地人大分别成立领导小组，安排联络员专门负责有关工作协调和沟通联系，在省际交界地区的乡镇和村成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建立省际人大代表活动制度。

两年来，两地在加强农业合作交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开展，助力怀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副产品集散基地和八步区有机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基地建设；在以省际旅游廊道建设为平台共建两地特色旅游带、推动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不少有益探索。

2021年11月，怀集县岗坪镇人大联合八步区灵峰镇人大开展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生活品质”为主题的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活动，到灵峰镇肉牛生态养殖示范基地和贺州市农林废弃物热电有限公司调研，召开座谈会进行合作交流。肇梧两地合作交流、协同共进之路越走越好、越走越宽广。■

（作者单位：西江日报社、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 打造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载体

## ——清远市清城区探索人大代表联络站一体多元工作机制

文/图 许甜 郑志刚 马文君



凤城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人大代表进社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感谢人大代表帮助我们妥善解决了小区路段的安全问题，还一个安心给小区居民。今天，我代表小区居民来向大家表示感谢。”3月31日，清远市清城区胜利雅苑小区的一名业主来到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送上一面绣着“为民排忧 心系百姓”的锦旗，为人大代表办实事点赞。

一声道谢、一面锦旗，不仅是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履职的肯定，更是清远各级人大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增强代表履职实效的生动写照。去年以来，清城区人大常委会凤城街道工委深入实施全省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大力巩固并不断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按“十有”要求着力建强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探索将代表联络站同步拓展成为基层立法联

系点和听民声、解民忧联系点，全力在社区构建代表监督圈、网格服务圈、共建共治圈，建立“一站两点三圈”一体多元工作机制，推动代表履职常态化、精准化、优效化，更加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的阵地作用。

### 抓硬件强队伍定制度 着力建好一个“站”

走进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体现各项工作成效的陈列品，有人大工作获奖情况、代表联络站对比模型、代表履职文创用品等。站内还设有宽敞明亮的接待室、温馨舒适的人大代表之家、简洁大方的立法工作室等，整个代表联络站环境优美、设施完备、功能齐全。

2020年，清城区人大凤城街道工委按照有场地、有标识、有设备、有人员、有制度、有计划、有活动、有资料、有台账、有经费的“十有”要求，专门腾出400余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以高标准高规格建设“十优”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升级改造完成后，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比以往更加热闹了，党史学习教育、代表接待群众、代表述职评议、立法建议征询等活动轮番上阵。

“我们全面提升硬件配套，打造焕然一新的‘升级版’人大代表联络站，营造‘家’的氛围，让群众更加舒适轻松地表达意见、反映问题。”区人大凤城街道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代表中心联络站的高质量、高标准建设，为推动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高效开展夯实了基础。

升级硬件配套的同时，区人大凤城街道工委着力选配强代表联络站人员队伍，由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兼任站长，办公室主任兼任副站长，另设立法联络员1名、日常工作联络员两名。工作人员既分工明确，又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在此基础上，区人大凤城街道工委建立完善代表联络站工作流程、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人大代表接待选民制度、人大代表活动计划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不断提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 集民意听民声解民忧 同步拓展两个“点”

“建议通过立法禁止电动车进电梯和上楼。”“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信息

要公开透明,让业主更好地参与选举。”去年12月初,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宪法宣传活动,并根据正在制定的《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收集群众的立法建议。代表们对法规草案作解说后,街坊们你一言我一语,纷纷围绕法规草案提出了建议意见。

自2020年12月成为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来,凤城街道以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为主要平台,定期开展基层人大立法咨询活动,配合开展立法调研座谈和执法检查等工作,还会同区法院、检察院、司法局等单位,创立“相约榕树下”“人大立法驿站”等立法工作品牌。截至目前,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组织开展立法咨询活动10场、立法调研座谈会6次,征集群众立法意见建议10条,积极发挥立法“直通车”作用。

“西湖社区居家养老中心附近有两棵百年大榕树,我们这些老人家很中意在树下乘凉聊天。大家希望能在大榕树周边增加一些休闲设施,比方说石桌、石凳什么的,让老年人可以进行一些休闲活动。”1月5日,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2022年首场人大代表接待选民活动,家住西湖社区洪社路附近的张阿姨带来了街坊邻里的心声。

代表们认真倾听、详细记录,随后和张阿姨前往现场走访察看,与周边群

众共同探讨改造方案。在代表的督促下,西湖社区现正在为增设休闲设施筹集资金,并确定施工点等具体事项。

民生无小事。近年来,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优势,打造听民声、解民忧联系点,扎实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推动危房改造成“安心房”、烂泥地变身健身公园、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等,为群众办成了一件又一件的实事、好事。据统计,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及两个片区联络站近5年共接待选民142人次,走访选民414次,共收集群众反映的社情民意问题308件,已办理301件,正在办理7件,办理答复率达97.73%。

### 重监督建网格共治理 积极构建三个“圈”

今年3月初,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接到群众反映:清城区胜利雅苑小区外一路段出现开裂现象并有扩大下陷的趋势,对周边居民出行带来了安全隐患。代表联络站当即安排该小区所在网格的区人大代表到故障路段实地走访。代表在现场用手机“随手拍”如实反馈情况后,通过代表联络站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处理,联络站还指导网格内的代表组成监督小组对这项工作全程监督。

该路段经过为期5天的施工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恢复了通行。

近年来,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还探索“互联网+代表履职”新模式,以人大代表“随手拍”活动为抓手构建代表监督圈,以“网格化+信息化”“网格员+信息员”社会基层治理机制为基础构建网格服务圈,支持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参与社区“微改造”等工作,构建共建共治圈,全力推动社区居民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凤城街道石狮社区人大主题公园的建成是人大代表积极参与社区“微改造”项目的一个典型案例。清城区人大代表在石狮社区接待选民群众时收到群众意见,反映该社区部分空地存在车辆乱停放现象,造成花基损坏,影响人居环境。联系该社区的人大代表通过网格化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先后组织楼长广泛收集民意,邀请群众代表举行听证会,多次商议改造方案,在社区群众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升级改造,建成全市首个人大主题公园,为周边群众提供了一个既可普法学习,又能休闲运动的好场所。

实践中,人大凤城街道工委注重工作方式创新,建立人大代表“固定+移动”“线上+线下”接待选民群众工作机制,采用固定定点与移动上门、线上沟通与线下面对面相结合的模式,拓宽人大代表履职渠道;创立“人大代表+服务官”履职品牌,以社区居委会为依托,充分发挥网格选区的楼长、热心居民、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定期开展“人大代表携手社工行”活动,代表携手社工共同深入基层一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据统计,2018年成立至今,凤城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先后组织各类代表活动30多场,帮助群众有效解决了一批烦心事、揪心事,充分发挥了代表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密切了代表和选民群众的联系,营造了良好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作者单位:清远日报社、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在联络站内接待选民

# 畅通交通微循环 纾解群众出行难

## ——广州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五个一”监督机制办好民生实事

文/图 翁创苗 周邦坤

“广纸路增设了机动车道中心护栏，我们通行安全多了。”“广州大道南逸景路口现在通畅很多了。”“海珠区工业大道新滘路口增设了非机动车过街通道及非机动车信号灯，通行更加合理了。”谈及交通状况的改善，住在广州市海珠区的市民连连竖起了大拇指。这一可喜的变化，离不开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助推推动交通微循环建设的各种努力。

道路是一座城市的骨架和血管，关系着城市经济和社会民生发展。近几年来，广州加快改善城市的路网结构和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微循环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如何更好地解决城市交通拥堵，改善交通微循环，成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最集中的民生热点问题之一。“路网结构不够完善，城市道路特别是支路存在大量‘断头路’‘卡脖路’，主干道与支路循环不畅等，都是大家关注的问题。”市人大代表叶雪文说。她通过多次调研，在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上，领衔提出了《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的建议》。随后，市人大常委会将这一建议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并对市、区两级人大的督办工作作了专项部署。

### 探索“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

市区联动监督，海珠区人大闻讯而

动。为推动交通微循环建设各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到位、高质量完成，区人大常委会将监督推进交通微循环建设纳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点项目，精心谋划、认真部署、密切跟进，把交通微循环建设作为2021年度重点监督任务，对其开展全过程、全周期、全方位监督。

区人大常委会及时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总体思路，做好工作铺排。

“我们会同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及区人大各街道工委，成立了交通微循环建设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部署推进对交通微循环各项目建设情况的监督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伟良介绍道。

深入调研，找准疏通交通“经络”的关键节点。为了梳理出海珠区的交通堵点、难点，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了多次调研视察。从广纸路到新港中路，从新滘中路到江南大道，区人大代表刘智多次参加了调研。“通过调研，尽量多一些的收集民众的建议意见，提的问题就更有针对性。”谈起参加的调研活动，刘智深有感触。

经过一系列深入周密的前期调研，2021年初，在区政府有关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区人大常委会全面系统梳理出共涉及12个路段24个点位的区内交通堵点、痛点、难点、不通点的问题清单，推动7个项目纳入市级人大监督项目、8个项目纳入区级人大监督项目。

2021年3月30日，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交通微循环建设工作会议。来自各有关职能部门，街道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上，区人大常委会明确了各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职责，要求由区一级牵头在本年度需完成8个交通拥堵点位的治理工作，跨年度需配合市一级建设单位完成7个交通干道道路建设工程，推动交通微循环建设工作及早进入实施阶段。“会后，我们认真对照工作分工和清单内容，逐项制定‘时间表’和‘流程图’，更好地确保了各项工作的实施进度。”海珠区住建局负责人在会上承诺。

为确保监督成效，区人大常委会创新“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工作机制，即实行一事一专班、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视察、一年一审议、年终一测评，使各环节工作环环相扣，形成了监督的“闭合回路。”

“‘五个一’监督新模式，打破了‘年初布置、年底审议’的固化模式，将监督周期细化分解到季度、贯穿于全年，能够实现监督模式的新突破，有力提升了人大监督刚性和实效。”多次参与调研的市人大代表张雅利评价道。

### 监督工作接地气惠民生

人大监督特别是针对民生实事的监督工作需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才能听到更多原汁原味的百姓声



海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调研交通微循环建设和主干道联通项目



江南大道北富基广场对出路口治理效果图

音，才能使人大监督接地气、惠民生，深入一线开展监督是做好“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你好，我是海珠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的，我想了解一下这个路段上班高峰期的路况是怎样？”“请问您对这个路段的交通微循环改造还有什么意见建议？”……在常委会领导带领下，常委会先后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对建设项目做了8次实地视察，查看了远安路—滨江路口节点、江南大道—昌岗路交叉口等8个区一级负责的交通拥堵改造项目，以及琶洲西区双塔路（江海大道—华南快速段）、车陂路—新滘东路隧道工程（二期）等7个市一级负责的交通干道道路建设项目。

按照“五个一”的工作机制，区人大常委会在2021年7月中旬和12月上旬，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在海珠区开展交通微循环建设“半年一视察”和“一年一评议”督导视察工作，对市、区两级开展交通微循环建设项目、交通拥堵点治理项目、道路品质提升项目全面开展实地视察，并通过召开座谈会的形式，专题听取了区政府有关建设部门对各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

“通过调研，我们一方面了解了改造方案和进度，一方面也会继续提出一些意见，比如我就提出了要在广纸路增加路间铁马，掉头位南移等等的建议。”

刘智代表说道。

与此同时，为了形成监督合力，保障监督工作全过程全环节落到实处，区人大常委会要求各项目监督组要建立监督工作台帐，填写《海珠区人大常委会交通微循环建设监督工作分工及项目进度表》，在汇总整合调研成果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一季度一通报”的要求，每季度通过区人大《代表之声》专刊向全区人大代表通报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代表之声》中有关交通微循环项目推进情况的介绍特别详细，还有进度表，这样量化出来能够让我们更好地了解进展情况”。区人大代表关宝伟说道。

### 有效纾解群众出行难题

人大监督，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能解决多少是问题，最能检验人大监督的“成色”。“海珠区在推动交通微循环的力度很大，成效也很好，必须点赞。”去年11月9日，叶雪文代表随同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调研了海珠区广纸北一路、广纸路口等路段，看到广纸路片区增设了护栏，拓宽了车道，道路整体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后，她连连点赞。

在区人大常委会和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积极监督推动下，8个交通微循

环拥堵点整治项目已按进度在一年内全部完成整治提升。

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治理效果评估结果显示：8个点位高峰期机动车及非机动车车流变化值平均增加291.6辆/小时和553.6辆/小时，平均排队长度缩短超50米，行人违章率平均下降17.73%、非机动车违章率平均下降57.36%，整体通行秩序和通行效率得到较大提升，运行良好，缓解了非机动车与行人的冲突。

2021年12月9日，区人大常委会组织市、区人大代表结合“一年一评议”工作安排，以现场投票的形式对全区交通微循环建设项目工作情况进行了评议。

评议会上，工作报告汇编、调研报告汇编和《代表之声》汇编等材料整齐划一地摆在代表面前，每一份材料都字斟句酌，全面客观地反映了政府部门在推动交通微改造的工作情况。与会人大代表认真对照评议内容，客观公正的进行了评议。

在此基础上，12月31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广州市海珠区2021年交通微循环建设工作报告》，并就报告内容及全年工作情况作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为“满意”的32票，“基本满意”的1票，无“不满意”票。■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广州市海珠区人大常委会）



# 线上交流“接地气” 网络直播问民生

## ——珠海市香洲区人大前山街道工委开设“人大代表直播间”

文/图 何进

为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开拓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人大代表工作新局面，珠海市香洲区人大常委会以人大前山街道工委为试点，借助最新的网络科技，探索出一条地方人大代表履职的新路，以“接地气”直播的方式，开设《前山民声》人大代表直播间，实现代表联系群众“线上+线下”互联，加强人大代表与群众的“心灵联系”。探索代表履职新路，此举突破了时空限制，实现在同一时空接触更多群众，创新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新方式”，开拓出收集意见建议的“新渠道”，夯实了人大工作基础。经过两年多来的摸索和实践，《前山民声》取得阶段性成效，赢得前山街坊好口碑。

### “人大代表直播间”开播 引来万人围观

在代表直播间工作室的墙上有一行醒目的字“人大代表直播间，话说群众关心事”——这句话是开办直播活动的初衷，也是人大代表始终需要关注落实的事情。

“我们社区的一些路灯坏掉了，晚上回家路很黑，作为女孩子感觉很不安全，希望街道的‘民生微实事’能让路灯亮起来！”“我是凤祥社区的居民代表，之前街道在部分小区推广的保安24小时值班制度增加了小区安全感，受到大家的普遍欢迎。这么好的制度能否纳

入‘民生微实事’项目，在无物业小区也推广？”……去年4月9日，珠海市首个“民生微实事”社区直播间开播。

这次直播活动邀请了区人大前山街道工委主任、前山街道社区办负责人和人大代表担任嘉宾。现场还吸引了人大代表、居民代表以及部分社区书记积极参与。

近1个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居民代表现场犀利提问，到场嘉宾一一解析答疑，并通过直播向更广大的群众介绍珠海市“民生微实事”工作和前山街道“民生微实事”工作的开展和项目遴选情况。人大代表与居民频繁互动的场景，让观看直播的群众反响热烈，留言区点赞数不断攀升。近一个多小时的首场开播，吸引了1.25万多名观众在线观看，直播间点赞数量超过6000个，蔚为本土网络节目盛况。

“现在是网络时代，身边很多人都喜欢通过直播等更生动更直观的方式获取信息，所以我们设计了社区直播间这种‘接地气’的方式为群众带去更多‘民生微实事’的干货，这也是拉近政府和群众之间距离，及时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途径。”人大街道工委主任康健介绍说。

### 聚焦民生话题 助力代表提优质建议

“我是某某社区的居民，我们生活在老旧小区，电线、网线、电话线乱搭

乱拉，街巷楼房之间布满了这种巨型‘蜘蛛网’，影响城市美观又存在安全隐患……”直播过程不断有居民代表提出社区治理问题，这位居民提出的问题也正是区人大代表杨奎关注到的棘手事，她担任社区书记的所在地正被“蜘蛛网”困扰。杨代表整理了日常调查的情况，随后便提交了《关于老旧小区通信线路整治的建议》，得到区政府的重视，香洲区政府已经将老旧小区三线合管的整治专项工作在各街道推进实施，2021年年底全区各老旧小区已全部完成“三线合管”的整治工程。

代表们牢记初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直播活动已经成为代表与群众零距离接触的新渠道，更深入了解居民所盼、所需。助力代表提出精准、优质的意见建议。

近一年来，前山街道社区直播间“民生微实事”专场陆续走进了前山街道下辖的16个社区，结合各社区的不同特点向更多居民推广“民生微实事”，邀请各社区人大代表、居民骨干代表、社区书记在直播现场列席参与，带来“最前线”的居民诉求，现场倾听、探讨、转办、跟踪，解决老百姓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

### 搭建联系桥梁 候选人与选民网上见面

以往的人大换届工作中，正式候选



共享单车综合管理直播现场



意见回复专场

人的公示和与选民见面的范围有限，选民对候选人的印象不深。如何进一步拉近候选人与选民的距离也是人大前山工委思考的课题。

“各位选民，大家好！我是香洲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107选区莲塘社区的候选人……如果我当选人大代表，我将加强学习，履行好代表的职责；积极工作，尽最大力量发挥代表作用；积极思考，当好人民群众和政府之间的桥梁。用实际行动，做一名让大家满意的人大代表。谢谢大家！”这是一位候选人面对镜头的一分钟演讲。2021年9月下旬，在香洲区十届人大换届投票选举的前一周，前山街道16个选区的38位代表正式候选人，精心准备自我介绍的演讲稿，非常有仪式感地通过《前山民声》直播间在网络上与选民见面，成为香洲区人大换届工作的新亮点。

在区九届人大代表届满之际，为了更好地向广大选民、广大群众汇报人大代表五年来的履职情况，前山街道中心联络站精心挑选了三位代表接受采访，通过镜头讲述他们的履职故事，身边的群众也在镜头前发自肺腑地表达了对代表的赞许和感谢。这两期节目播出后，许多观众为代表的履职事迹所感动。人大代表的新老交替，延续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和期待，延续着“我当代表为人民”光荣职责。

## 监督建议实施 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随着居民关注度的提高，直播形式与内容也在不断丰富和提升。

“这是我们根据您的建议，研发建立的全区共享单车综合管理云平台，把三大运营商在我区投放的共享单车全部纳入平台进行整合管理，每一辆单车都安装了北斗卫星定位系统芯片，对共享单车进行轨迹、停放、调度等大数据管理，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基本解决了共享单车的乱停放问题和高低峰使用的调度问题。关于共享单车的投诉减少了百分之七十。”这是2022年1月初香洲区城管局单车办的负责同志在直播节目中向区人大代表康健的介绍。

康健在一年前的区人代会上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共享单车乱停放现象，提出《关于建立共享单车的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建议》，得到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由区城管局负责项目落实。该项目也纳入区人大常委会当年的重点督办事项之一。期间，康健和辖区其他人大代表多次督办项目进展，带着镜头走下去，带着问题提出来。推动项目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也通过直播镜头向广大群众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截至目前，《前山民声》人大代表直播间已开展13期，每期直播内容选题

准确，切中群众关心关注的话题，共收集445条评论，意见建议39条。为方便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还安排举办了意见回复专场，集中回答网友、居民提出的问题，通报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直播间除了人大代表在活动中作为主讲嘉宾，还邀请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辖区民警、社区律师、行业专家等，与居民展开讨论。直播活动生动、直观、接地气，互动性强，深受群众喜爱，每期能吸引5000—6000位居民观看互动，最高峰的一期节目观看网友达到1.4万人。

人大代表直播节目一经播出，其新颖、时代性的特点受到《南方日报》《珠海特区报》《珠江晚报》等省、市主流媒体的关注，相关新闻报道还被推送到“学习强国”平台成功发布，引起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两年多来，《前山民声》人大代表直播活动也从刚开始的名不见经传，到现在声誉鹊起，群众参与率不断创新高，逐渐成为香洲本地民生节目品牌。

“今后的直播中，我们将更多聚焦民生热点、难点，将党史学习、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听民意、解民忧。”康健表示，将进一步改进创新直播方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把“人大代表直播间”活动做实做活，打造成一个可复制、可推广的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的工作模式。■

（作者单位：珠海特区报社）

# 用心用情办好“微实事” 全心全意服务“大民生”

## ——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探索“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纪事

文/图 覃剑 植小红

安装路灯、安全饮水、添置公共康体设施……自2014年佛山市三水区人大常委会牵头推行“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创新改革以来，三水区共投入近3亿多元，促成千件“暖心事”，用一件件办好的“微实事”，全心全意服务“大民生”。

### 群众的事再小也是大事

2014年，三水区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通过深入群众调查了解到，在各镇（街）一些只需投入10万、8万，甚至1万、几千元的“民生微实事”，向所在行政区域有关部门反映后，受理时间长、申请资金难、办事流程慢，有些问题甚至出现“久拖不办”的现象，久而久之，成为了百姓心中的“烦心事、揪心事”。

“村口路灯坏了无人问，向有关部门反映无音讯”“自来水管爆裂漏水，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三水区的人大代表在进代表联络站接待选民来访中深有体会，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个别民生项目实施需要经过一系列繁冗程序，从前期收集意见、分析研究、确定方案后再申请预算、立项审批，最后拨款实施，少则等两、三个月，长则要等下一年度编制入财政预算方可实施。

老百姓“急难愁盼”的事不能拖，对于这些民生“小事”，要以最快的速度解决，否则会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质

量。2014年6月，这些“久拖未解”的民生项目引起了三水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一场由三水区人大常委会牵头的“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正式应运而生。

“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突出一个“微”字，从微实事着手，从细微处突破，明确“民生微实事”项目为百姓关注度高、受益面广、单个项目资金量少，且群众热切盼望解决的惠民小项目，其中民生项目单项不超过30万元。

三水区“民生微实事”实行“村收一镇选一区评审”的联动模式。为了保证项目评审过程的公平合理，“民生微实事”立办制还采取“项目评审票决机制”的方式，通过现场PPT展示、演讲等模式，全方位展示项目的受益面、紧迫性等，再由“两代表一委员”现场投票表决，对入选项目区、镇（街）给予财政资金扶持。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立办制改革目的是破解服务流程慢与群众需求急之间的矛盾，简化事前繁琐程序，抓好事中全面管理，强化事后严格监督，快速有效地把民生实事办好。此外，三水区明确要求，对列入“民生微实事”的项目，从收集意见到具体实施（或答复）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大家的事大家商量一起办”

“民生微实事”项目一经确定，镇

（街）必须按时间节点推动落实，对未获得“民生微实事”立办制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则需由镇（街）激发市场活力解决。那么，当“民生微实事”项目出现“遍地开花”时，而政府的资金又不够，这又如何破解难题呢？

“大家的事，就该由大家商量一起办。”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立办制关键通过优化激励扶持机制，撬动社会资源，激发镇（街）的积极性，形成社会与政府共同参与民生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为此，三水区在进一步简化立办制的立项程序基础上，撬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一方面，三水区成立由基层人大代表和媒体记者等组成的评审团对项目进行评审，其中质量高、效果好的项目将优先获得专项资金扶持；而群众自筹资金和社会投入资金的项目，将优先获得政策激励扶持。

另一方面，三水区通过简易立项招标等程序，实现10个工作日内定案、快速办理和限时办结，给予镇（街）更多自主权。诸如换路灯、添置健身器材的民生小事，再也不用经过调研、讨论、申请、立项、审批等一系列繁冗程序，即可实现急事快办的目标。

数据显示，2014年8月，第一批申报项目，群众和社会筹集资金占总投资不足10%，12月第二批申报项目，比例上升到21%；2015年实施的4批项目，群众和社会筹集资金已超过1/3；2016年后

实施的民生微实事立办制项目，社会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均保持在较高的比例。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区、镇（街）投向“民生微实事”立办制的财政资金，均实行“竞争性”“激励性”分配，重点投向关注度高、受益面广、群众自筹资金比例大的项目，有效激发了基层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区级资金撬动镇级资金，财政资金激活社会资金，发挥了“杠杆作用”，起到了激励的效果。

## 从“服务我”转变到“我服务”

“‘程序简、周期短、见效快！’是‘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工作的亮点。”这是南山镇东和社区居民李叔对“民生微实事”立办制的评价。南山镇东和社区多条边远山村曾苦恼于安全用水问题，被纳入“民生微实事”项目后，在短时间内迅速筹到了30多万元，解决了2000多名村民的饮用水安全问题。

基层治理涉及的利益复杂，群众诉求多样，只有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才能赢得人民的坚定支持和广泛参与。三水区党委、政府强化“家园意识”，引导基层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从“服务我”转变到“我服务”。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完成项目共1700多项，投入资金3亿多元。其中，1300多项获得区级专项资金扶持1.7亿元，社会捐赠和群众自筹资金8000多万元，使一大批久拖未解、急难愁盼的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 从“1.0”版进阶到“2.0”版

当前，佛山正在如火如荼推动实施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三水区成为了广东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而“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恰恰是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点”。“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也从原来“1.0”版进阶到“2.0”版。由原来的突出重点解决农村的道路

硬化工程到乡村路灯照明工程，从农村安全护栏工程到乡村文化活动设施提升项目，从村居居住环境改善工程到党群建设工程等项目，“民生微实事”立办制呈现出项目覆盖面更广、确定入围项目更宽、建设速度更快、群众参与更广、审批流程更简单、监管程序更规范的趋势，成为实施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

区人大代表、白坭镇富景社区党委书记陈伟标介绍说，“富景社区通过借力‘民生微实事’，完成了一批又一批优化生活环境、保障群众安全、解决人民出行和活跃村民文化生活的民生工程。社区里全国闻名的‘网红村’——中社村就是通过‘民生微实事’找到了乡村振兴的重要突破口”。在2020年第十五届中国全面小康论坛上，富景社区荣获“2020年度中国全面小康乡村振兴十大示范村镇奖”。

区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三水紧抓全省乡村振兴综合改革试点建设契机，将“民生微实事”纳入

全面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振兴“五大路径”之一，打造“民生微实事”2.0版本，

出台《进一步深化“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工作方案》，建立完善“惠从党来”工作机制，有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威信。把实施“民生微实事”立办制项目纳入村组两级重大项目实施，由党组织牵头落实好“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等工作。通过乡村振兴资金和项目下沉赋能，村干部办事更有资源、更有底气，村民对基层党组织评价不断提升。

“民生微实事”立办制不仅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撑，而且也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陈伟标说，“以前资金有限，乡村振兴难推动，许多难题也无法解决，村里提出改善村居环境，村民也不太支持。推动‘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以后，各村争取到不少扶持资金，解决了村里一直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如今社区干部在村民心中的威望也越来越高，党群关系越来越密切。■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保安高家村面前塘护栏及硬底化建设工程建设前后对比图



四合把岗南联新村村前道路硬底化建设工程建设前后对比图

# 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历史演进与推动新发展阶段工作高质量发展刍议

文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学习党史、国史，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继续推向前进的必修课。”回顾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历史演进，能更深刻地认识在党的领导下人大组织制度的发展完善和人大工作的与时俱进，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依法认真履职，积极担当作为，推动新发展阶段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 从“内务司法委员会”到“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的历史演进，充分体现了在党的领导下人大组织制度的发展完善

在党领导人民建设国家政权的探索实践中，“内务”“司法”出现在专门的国家机构名称里，最早可追溯至党领导人民在中央苏区建立的国家形态的苏维埃政权。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奠定了国家政权运行的基本规则、组织体系和权力结构。1934年1月，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两次苏维埃大会的召开以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形成和发展进行了初始的探索实践，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一是建立了层级清晰的权力机

关。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在闭会期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二是建立了职能完备的行政体系。中央人民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一苏大会”时，中央人民委员会设有9部1局，即外交、军事、劳动、财政、土地、教育、内务、司法、工农检察等人民委员部和国家政治保卫局。“内务”“司法”第一次出现在党领导建立的国家机构名称中。三是建立了职权分明的司法体系。从中央到地方设立最高法院和省、县、区三级裁判部的司法组织系统。其中，最高法院隶属中央执行委员会，受其领导。这些探索实践，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府一委两院’由人大产生、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基本体系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当时内务人民委员部、司法人民委员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两个部门，国家权力机关设立内务司法方面的专门委员会，是改革开放后于上世纪80年代才出现的。

### （一）机构的设立与发展

#### 1. 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设立。

根据1954年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根据需要设立的委员会。第一届全国人大召开时并未设立内务司法委员会。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彭冲同志作了《关于七届全国人大设立专门委员

会和人选问题的说明》，提出“根据六届全国人大的工作情况，经过反复研究，为了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建议增设内务司法委员会”，大会通过了内务司法委组成人员名单，由刁仲勋同志任主任委员。自此，内务司法委员会正式成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一个专门委员会。

在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设立后，1994年6月，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批准，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增设了内务司法办公室。1995年10月，省委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明确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设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1998年1月，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人选，同时撤销原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成立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 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18年2月，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提出“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同年3月，党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提出，“整合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组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作为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为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适应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资料图片)

革需要，促进国家监察工作顺利开展，将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在原有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国家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方面的职责”。随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设立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在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的支持下，我省机构改革相应开展。2018年10月，党中央正式批准《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方案提出在整合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的基础上，组建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将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2019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的决定》，内务司法委员会正式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二）职责的调整与完善

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内务和司法方面的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涉及执法司法、民政事务、群团组织等领域，对口联系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民政等司法执

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虽然由内务司法委员会更名而来，但并不是简单的名称变化，而是涉及职责的重大调整，主要体现为职责的“增、留、转”：一是增加了“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的重要职责；二是保留了原司法方面的传统职责，但也不是简单的延续，而是要主动适应司法体制改革新要求，推动人大监督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三是将涉及民政事务、群团组织等方面的职责移转至新组建的社会建设委员会。

### （三）机构和职责发展完善彰显的意义

一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人大组织制度的具体体现。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优化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构。”专门委员会承担着协助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法律职责的重要使命，完善专门委员会设置，加强专门委员会建设，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内务司法委员会从无到有、再到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完善人大组

织制度，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和完善发展的具体体现。

二是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新中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从为适应国家法治建设需要、加强对司法工作的监督而设立内务司法委员会，再到为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而更名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挥人大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重要作用的有力见证。

三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完善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监督，有利于保证各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新发展阶段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和问题挑战

### （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就其主要方面而言，就是习近平总书记概括的“十一个坚持”。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

治和涉外法治,等等。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精髓要义,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总体要求、政治方向、战略定位、工作布局 and 重点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于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各方面全过程,通过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法治广东。

二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提出了新期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阐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明确提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者、拥护者、捍卫者。

三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提出了新任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了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提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监督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促进司法公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

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等等。要深刻把握实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明确的一系列新任务,主动把各项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推动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提出了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并视察广东,发表了重要讲话,作出了重要指示。特别是总书记寄望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明确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广东在全国大局中的总定位、改革发展的总目标。广东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必然要求我省人大工作也要走在全国前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系统思维和整体行动,自觉用总定位总目标统领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从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中找到工作抓手、路径和方法,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找准履职切入点,把握工作着力点,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更加积极有效的担当作为,推动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 (二) 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对监察和司法方面地方立法的研究推动不足,对公安行政管理、司法行政工作以及社会治理方面有关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的立法工作研究推动不够。二是监督工作有待改进,对如何围绕“配合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完善监察制度体系、推动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有机统一”三句话职责,依法有序开展监督监察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推进;监督司法工作仍存在选题针对性不强、回应群众关切不够、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三是代表工作有待加强,

对代表工作重视不够,邀请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方式单一,深度和广度不够,联系服务代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履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履职能力和水平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参与监督司法工作的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 推动新发展阶段我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几点思考

### (一) 关于立法工作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在地方立法权限范围内积极研究推动监察和司法方面的立法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一是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积极研究推进平安建设、防范风险、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立法,研究推进因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快速发展而形成的相关新兴领域立法。二是加强“小切口”立法。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做到“大块头”与“小快灵”相结合,从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入手,通过“小切口”立法推动解决“大问题”。三是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务实有效管用和突出地方特色,不断提高地方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真正做到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真管用。四是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支持深圳、珠海、汕头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结合特区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勇于先行先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为法治实践提供更多样本。

### (二) 关于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找准监督切口。聚焦高质量发

展,加强对产权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民营企业司法保障、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公益诉讼等方面的监督。聚焦加强权利保护,加强对行政执法中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人权司法保障等方面的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和提高司法公信力。聚焦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对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公证、仲裁、司法鉴定等方面的监督。聚焦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扫黑除恶常态化、禁毒、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道路交通安全、社区矫正、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等方面的监督。聚焦推动全社会增强法治观念,加强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监督,推动更好学习宣传实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聚焦提升法律事务对外开放水平,促进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推动前海、横琴两个合作区建立完善国际商事审判、仲裁、调解等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当地法院、检察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合作区建设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是增强监督刚性。在继续用好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专题询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方式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运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工作评议、类案评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发挥不同监督方式的特点和优势,增强监督刚性。探索完善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通过分级实施、委托或者联合开展调研、执法检查等方式,打好“组合拳”,提高人大监督工作整体实效。强化持续监督,认真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积极探索听取和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探索审议意见清单制并督促对照清单逐项整改落实,建立跟踪监督闭环、强化跟踪监督刚性。

三是依法有序开展监督监察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三句话”职责探索开展监督监察工作。按照自上而下、依法有序的原则,重点围绕党中央高度重

视、监察法作出明确规定、属于人大监督职责范围、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有充分实践基础的工作来选题,加强沟通协调和请示报告,严格依照宪法和监察法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并及时总结经验,建立健全监督工作程序及制度规范。

四是探索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有机统一。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是我国法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的都是为了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将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既合理区别又有有机统一起来,探索建立借助纪检监察监督、检察监督来促进提升人大监督工作质量的方式和机制,使三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合力,推动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 (三) 关于代表工作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增强代表工作主责主业意识,扎实做好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一是提升联系代表工作质量。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增强服务代表意识,完善联系代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代表流程和措施,不断提高联系代表和联系人民群众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拓宽代表参与渠道。结合立法、监督、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组

织代表开展视察及调研活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拓宽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适时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良好服务和保障。三是办好办实代表议案建议。围绕代表普遍关注、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社会治理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抓好抓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工作,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前、办中、办结全过程联系代表机制,不断提高代表对办理议案建议的满意度。

### (四) 关于履职能力建设

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四个忠于”的部署要求,努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加强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队伍建设,适当增加委员会专职委员比例,将更多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和监察司法实践经验的人员吸纳进来,优化人员组成,充实机构力量,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完善监督司法咨询专家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咨询专家的参谋助手和智力支撑作用,助力提高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专业化水平。■

(执笔人:曹宇波 刘香艳 张璐璐)



(资料图片)



# 关于如何发挥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的实践与思考

## ——以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大“五年蜕变”为例

文 吴成江

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2015年6月，党中央印发中发〔2015〕18号文件，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广东省人大常委会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出台“县乡人大工作十条”、修改《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连续三年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部署“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等一系列举措，推动我省县乡人大焕发出蓬勃生机。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大自2016年换届以来，紧紧围绕长期困扰乡镇人大建设的“代表履职不平衡不充分”难点问题，以信息化建设带动全体代表线上线下全面履职，努力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在基层真正打通和有机统一起来，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19年，南庄镇人大主席团荣获“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称号；2020年10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队到南庄镇考察调研时，充分肯定南庄镇人大工作。本文以南庄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五年蜕变”为例，浅谈如何充分发挥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

### 代表履职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主要表现及原因分析

我国乡镇人大制度在探索中不断完善。1954年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人大每届任期为两年。1979年地方组织法第一次修订，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步入了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但乡镇人大在开展经常性的工作方面仍是空白。1982年宪法将乡镇人大的每届任期改为三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召集乡镇人大会议。1986年地方组织法第二次修改，明确了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设置以及召集乡镇人大会议的职责。1995年地方组织法第三次修改，乡镇人大设主席、副主席，闭会期间负责联系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2004年宪法修正案和地方组织法第四次修改，将乡镇人大的每届任期改为五年。2015年8月，地方组织法第五次修改，明确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的职责，规定主席团可以“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多年来，南庄镇人大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行使职权，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但是，镇人大工作和建设中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较为明显的是“代表履职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其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代表履职不充分，未能充分发挥服务大局的作用。以往镇人代会的会期较短，会议质量不高，存在“走过场”现象，代表听取各项报告多，充分审议报告少，对报告提出较高质量的修改意见少，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有建设性的议案建议少。

（二）代表履职不平衡，履职尽责整体效果不尽人意。在镇人代会期间通常为代表履职“旺季”，提出议案建议相对较多；而到了时间更长的闭会期间则转为履职“淡季”，甚至代表建议一年仅一两件。代表之间履职积极性不平衡，老代表履职比较积极，而较大比例的新代表履职相对被动。

这些问题并不是南庄镇人大所独有，在我省其他乡镇人大也较为普遍存在。究其原因，有两方面：第一，组织建设存在不足，对代表的服务保障不够到位。据统计，2017年前我省仅有29个乡镇单独设立人大办公室，且近三分之



佛山市南庄镇中心代表联络站吉利社区联络点举行《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意见征询会议

二无专职工作人员。第二,代表工作机制未能与时俱进。代表与人大机关之间、代表与代表之间、代表与群众之间联系不足,推动新代表进入角色不够给力。

## 南庄镇人大推动全体代表全面履职的主要做法

### (一)以信息化建设保障代表履职便捷性

绝大多数代表都有自己的本职工作,担任代表时,并不脱离本职工作或生产岗位,这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大特色,也是人大密切联系群众优势的基础。南庄镇人大本级代表名额为89个,加上负责服务保障的市、区代表,日常联系代表约140名。从2016年10月起,南庄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带队,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走访了约80%、110多名代表。在强化与代表的沟通联系中,南庄镇人大也深刻地认识到,与代表的“弱联系”变为“强联系”非常必要。

一是开发简便实用的代表履职平台。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积极推进信息化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的精神,南庄镇人大从2018年着手开发,2019年4月上线“南庄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APP,发挥移动互联优势,提升履职便捷性。

APP开发本着代表会用、爱用的目标,设置了“微建议”“微议事”等6个实用栏目。代表可以通过APP便捷提交“微建议”,还可上传照片作说明;办理部门的答复也上传APP,有的还附上照片。而以往代表在闭会期间写好代表建议,需要跑人大机关一趟,提交签名的书面建议。APP方便了代表“看到问题随手拍、收集建议随时提、跟踪办理随身查”。截至2021年5月,近140名市、区、镇代表都安装了“南庄人大”APP,并能熟练使用;闭会期间已收集代表“微建议”共70件,比同期大会期间代表建议总数49件还多,且已解决56件。

颇受代表们喜爱的还有APP的“微议事”栏目。相比传统座谈会等方式,该栏目则突破线下时间、地点、人数等限制,通过代表填写问卷和具体意见等方式,达到议事覆盖面更广、信息更详实、代表调研和思考时间更充裕的良好效果,让代表较好兼顾本职工作和代表工作,每次代表参与率都达85%以上。例如,代表们关注的交通拥堵治理,参与率高达100%,投票结果和代表集中反映的问题对党委政府工作有较大的参考价值。如通过单行道改造进行疏堵的举措,代表2/3赞成、1/3反对,镇人大建议政府要谨慎推行。又如,2019年《佛

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时,代表们通过进联络站联系选民,发放调查问卷和收集意见建议。其中群众意见较为集中的,认为“街道辖区为养犬严格管理区,镇辖区为养犬一般管理区”的规定不尽合理,像南庄镇的社区,城市化水平比较高、人口较为集中,应纳入严格管理区。相关意见得到立法部门的采纳。截至2021年5月,APP已开展了7次“微议事”,收集了400多条具体意见。“南庄人大”APP以其生动的实践和良好效应,吸引了珠三角地区县乡人大同行关注,广州市天河区、佛山市南海区、顺德区、高明区人大常委会等前来学习交流。目前,佛山市县乡人大代表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呈现百花齐放的喜人局面。南庄镇人大信息化建设经验获201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联络动态(总第1832期)》和2021年《全国人大》大会增刊介绍。

二是用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根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将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向基层镇街延伸的部署,南庄镇人大于2017年5月上线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依托该系统,代表可以实时查询预算单位的每一笔收支,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近年来,南庄镇人大通过会议通报、函询和代表约谈行政机关负责人等方式,积极推动预算单位年初“多要钱”、年中“慢花钱”,预算执行率偏低等问题的解决。2020年6月,组织代表对2019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题询问;11月,对预算法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线上线下有机结合,力促每一笔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

### (二)以平台化建设提升代表履职互动性

近年来,南庄镇人大以专项工作满意度评议、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等,推动代表与政府部门互动交流平台建设,发挥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以“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

一是探索开展专项工作满意度评议工作。每季度一次对政府专项工作开展

代表满意度评议，通过代表视察调研、听取汇报、专题询问、评议评分、建议交办等综合监督手段，加强代表与政府部门在评议前、评议时、评议后沟通互动，推动“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合力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每项评议挑选15名左右的市、区、镇代表组成评议组。评议前，通过组织代表实地视察调研、召开评议准备会议、发放评议材料等，助力代表收集民意、掌握实情。评议时，先听取被评议单位用PPT汇报，再由代表逐一进行询问，被评议单位进行应询。一问一答，开展认真、开放、深入的互动交流。如在2020年第四季度对“社区市政管理”评议时，有代表在会上晒出个人走街串巷调研时照片，与政府部门面对面商讨对策。询问后进行打分，评议结果当场公布，且与历次评议结果汇总对比。评议结果书面报告镇委并在镇委会议上通报，意见建议向镇政府交办。镇人大主席团还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进联络站等方式跟踪监督。两年多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稳就业、保就业”等7项专项工作开展了评议。如评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有力推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启用，并落实增加夜诊、邀请专家下社区等措施，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到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评议工作还尝试与APP“微议事”对接，组织代表线上“打分”，让广覆盖的评议结果更具说服力。如2020年9月对“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评议，代表在APP参与率达88.4%，线上反映意见建议61条。

二是扎实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工作。以前，镇政府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代表参与度不高。从2019年开始，南庄镇人大扎实推进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工作，在项目征集、票决、监督、评议等环节，推动代表与政府部门共商共议，努力把民生实事项目办到群众的心坎上而不只是代表票决走过场。为更好精准对接“群众要什么”与“政府做什么”，项目征集除了由政府征集属于全镇性项目外，还组织代表进联络站联系选民、走访群

众等方式广泛征集，然后交由政府作可行性研究。此外，代表也积极参与项目研究论证。如“设立吉利社区长者饭堂”项目，曾因建议选址地的场地改造预算过高，政府部门建议暂不实施。代表了解情况后，通过建议另行选址，以及优化配餐服务模式等，最终使该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列入候选，并以高票入选2020年10件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时，为保障代表知情权，镇政府详细介绍候选项目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等，并对未列入候选项目作解释说明。票决后，镇人大组织代表小组“分项目”“一对一”跟进监督。在“吉利社区长者饭堂”项目建设中，代表们积极推动，南庄镇悦秀会和慈善会分别资助每年20万元和5万元，为社会组织支持老龄事业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 （三）以可视化建设展现代表履职丰富性

营造关注履职、学习履职、依法履职的良好氛围，是破解“代表履职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基础。南庄镇人大以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健全代表履职档案等方面可视化建设，让代表们丰富的履职实践和显著的履职成效“看得见”“摸得着”，带动代表“比学赶超、担当作为”。

一是讲好代表履职故事。南庄镇人大连续4年制作人大工作画册，连续3年制作代表集中履职专题宣传片，在《人民之声》、“广东人大”微信公众号、《南方日报》等省级媒介推送20余篇报道，以及在当地电视、报纸，微信群、APP等持续推送代表“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风采。另外，通过“南庄人大”APP“微视窗”“微建议”等展现生动的代表履职现场感，打造“接地气”的身边履职案例“宝库”。代表可以自主充电赋能，即使是新当选的代表也能对照学习，尽快实现从陌生到熟悉、从被动到主动、从模仿到创新的转变。

二是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南庄人大”APP记录代表个人的履职信息，可供代表查阅。南庄镇人大组织区、镇两

级代表向选民述职后，将207份区、镇代表届中、届末述职报告上传“南庄人大”APP，让代表们在学习借鉴中不断丰富履职经验。

## 对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发挥的思考和启示

### （一）把握好坚持党的领导与发挥人大作用的关系是核心

从南庄镇人大“五年蜕变”观察，党委越重视人大工作，人大作用就发挥得越好；人大作用越充分发挥，推动党委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就越好。在镇党委的高度重视下，镇人大的组织建设和阵地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镇人大办公室独立设置，增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1名，并成立了党支部。机关人员由3人增至8人，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不断优化。还配置了主席团会议室、预算联网监督室等代表履职场所，全镇23个村（居）共设立1个中心联络站、18个代表联络站和5个代表联络点。

镇人大通过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满意度评议等方式，推动党委工作意图转化为全镇的共同行动。从2018年开始，连续三年在年中镇人代会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作出决议，推动党委中心工作落地。如2018年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内涝治理专项工作报告和作出决议后，镇人大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有效推动排涝泵站、河道疏通等工程顺利建设，全镇内涝现象大为改善。又如，镇党委镇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意见建议，既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如大宗家居、绿化、装修、工业垃圾分类处置等具体问题，健全了村组考核和奖励办法等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南庄镇不仅在2019年第四季度国务院专项工作督导中获好评，还于2020年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称号。

### （二）协调好监督支持与为民履职的关系是关键

南庄镇人大坚持履职为民，不断健

# 系统观念下的人大监督路径探索创新

## ——以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例

文 郭敏

系统观念，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内容，是我们党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基本思维方式和重要工作方法。坚持系统观念，既是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法论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人大监督工作与时俱进的重要遵循。在系统观念下审视人大监督工作，一是要将人大监督置于整个监督体系中，发挥监察监督、审计监督、检察监督，以及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整体功能；二是要将人大监督置于人大职权体系中，充分发挥监督职权与立法职权、代表工作之间的互动作用；三是要将监督内容和监督形式赋予系统性、整体性的认识，把握监督重点，

正确处理宏观监督与微观监督的关系。

### 系统思维下人大监督实践探索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系统观念，运用辩证思维，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小切口”“回头看”“大联动”“立新规”等形式织密监督网，对大气污染防治人大监督工作进行了有益探索和创新实践，推动实现惠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7年排名全国重点城市前列，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连续4年位居珠三角第一。

（一）“小切口”监督，督小督实以点带面。“小切口”监督就是根据惠州环境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需要，聚焦

具体问题，推动具体问题解决。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综合分析上一年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选取大气污染防治中“小切口”开展监督。2018年以来，聚焦泥头车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泥头车密闭化和绿色化改造更新，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更换新型环保泥头车共2220辆，泥头车密闭化率实现100%。2019年以来，聚焦城市道路临时占用施工扬尘污染，开展人大专题调研，听取和审议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持续发力推动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三年来，全市开展工地扬尘整治6292次，查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案件209宗。2020年，聚焦汽车尾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

全代表履职平台和监督机制，切实打通解决群众身边的烦心事、操心事“最后一公里”。如线上线下载集中反映的、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较大的村居电线乱拉乱搭问题，镇人大除了专题报告镇委镇政府外，还结合专项工作满意度评议、代表建议重点督办、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多次组织政府部门、村居、网络运营商等进行探讨对策。对涉及镇村难以解决的政策和经费等问题，又组织代表向上级人大提工作建议和立法建议，积极推动解决这个在全市乃至全省都带有普遍性的棘手问题。

（三）处理好开拓创新与依法履职的关系是基础

近年来，南庄镇人大在坚持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下，脚步不停“微创新”，对履职内容、方式方法、流程环节、技

术手段等方面积极探索。为让创新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镇人大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其中，一方面邀请省人大立法骨干专题辅导《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另一方面，组织全体镇代表赴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参加代表培训班，近距离聆听全国人大常委会资深专家权威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为代表履职夯实法治思想基础。

南庄镇人大还依据地方组织法和《广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出台了镇人大主席重大事项请示和报告制度、专项工作满意度评议暂行办法、办理人大代表“微建议”暂行办法等14项工作制度，并汇编印发至代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制度保障。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以全体代表的全面履职，带动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的充分发挥，还有广阔的探索实践空间。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指引下，真心尊重代表、真诚服务代表，发挥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凝聚和激发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奉献乡镇人大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建设开展专题监督,督促和支持市生态环境局于当年建成5个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当年10月15日发布了《惠州市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实施方案》,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回头看”监督,常专结合久久为功。**“回头看”监督就是对大气污染防治人大监督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2019年起,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三年对城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回头看”,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明察暗访等方式,推动具体问题解决。2021年3月,“回头看”检查了上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专题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提出了尽快发挥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作用,加快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监督建议,督促惠州市政府于2021年4月发布了《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从6月1日起对黑烟车实施处罚。市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人大监督意见,发出《关于加快完善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的督办函》,要求牵头部门明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加快推进M站管理系统,增加M站数量,提升监管效能。下来将继续跟踪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实情况,推动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警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切实为大气“减负降尘”。

**(三)“大联动”监督,协同借力凝聚合力。**“大联动”监督就是拓宽监督视角、延伸监督触角、放大监督听角,形成立体监督网。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的“大联动”人大监督格局。与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下沉督导组联动,建立信息定期通报制度,实现方案、重点、问题“互通共享”;与职能部门监管联动,及时将调研、暗访检查发现的问题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与县区人大监督联动,从

年初制定工作要点到实际工作调研,从代表集中视察到专业代表小组活动,从年度专项报告审议到日常监督工作安排,实现全市各级人大议题设立、代表视察、审议意见对接联排,同频共振;与新闻媒体舆论联动,全面报道人大调研、检查视察、代表审议情况,联合制作人大专项调研、暗访、“回头看”等方面的微视频,曝光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以来,涉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新闻报道110余篇,揭示存在问题,宣传正面典型,介绍成功做法,营造舆论氛围。

**(四)“立新规”监督,制度先行督战护航。**“立新规”监督就是发挥人大地方立法职权,通过地方立法推动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2019年,根据扬尘是惠州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影响因素的科学分析,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了《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重点领域扬尘防治措施,建立信息共享巡查机制,实现了立法制度设计与实际情况精准对接,其做法得到中国人民大学等院校36位法学专家教授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条例颁布后,利用学习强国APP、南方日报、惠州日报、惠州电视台、惠州电台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刊载相关报道20余则、制作专题节目10余期;市生态环境等部门按要求建立了扬尘污染综合执法检查机制,与城管执法部门共享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和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信息;全市检察机关启动大气污染防治公益诉讼工作,全市逐步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群防群治格局,凝聚共同守护“惠州蓝”的强大合力。

## 系统观念下人大监督的经验启示

**(一)实现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有机结合,形成监督合力。**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坚持系统观念,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量大、技术含量高的特点,注重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协同联动,汇聚力,变“独角戏”为“大合唱”。

既大力挖掘内部力量,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和代表专业小组联动,扩大监督范围,凝聚监督力量,发挥整体优势;又注重整合外部力量,加强与生态、城管、交通、司法、新闻舆论等各类监督主体的沟通交流和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形成共同监督格局。

**(二)实现监督职权与立法职权有机结合,凝聚法治力量。**人大的各项职权是一个自成体系的权力系统,在系统观念下,要把发挥监督职权作用与发挥立法职权作用结合起来,增强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同时提升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实现人大工作质效提升。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推动监督职权和立法职权相互促进,立足解决环保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高质量地方立法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加强在污染防治方面的法治供给和法律监督,并把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规,以法治之力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制定实施《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推动大气污染防治不断取得显著成效。

**(三)促进宏观监督与微观监督有机结合,提升监督实效。**人大监督工作涉及经济社会、民主法治、生态环保等各方面,是一次复杂的系统工程。从系统观念角度来看,人大监督就必须谋全局抓大事,围绕党委所想、政府所做、群众所盼依法履职,体现人大担当和作为。同时人大监督要找准切入点,确保选题“少而精”,推动工作“深而实”。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小切口”监督,聚焦短板,从小问题入手,以点带面,积小胜为大胜,以“钉钉子”的精神和“拧螺丝钉”的韧劲,连续四年对泥头车运输污染进行“回头看”监督,连续三年对城市道路临时占道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开展“回头看”监督,连续两年对城市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开展“回头看”监督,做到“不见成效不收兵,不达目标不停步”。■

(作者单位: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计为民  
设计专栏

# 『定期报告』扩容 背后的人大监督逻辑

近期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事实上，自2016年起，年度环保报告已连续七年接受人大的例行检阅，并由此塑造了一道生机勃勃的人大监督景观。

在人大监督权的行权谱系中，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是最基本、最频繁的监督手段。对于担当经常性监督的全国人大常委会而言，报告事项和议程设置大致可分为两类：一是指向不同议题的行政、监察、司法机关的专项工作报告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其特点是议题分散且短期内不再重复相同议程。二是聚焦相同议题的“定期报告”，其特点是议题统一且纳入每年重复的常规议程。这两大分类，也是权力机关合理考量监督重点、科学配置监督资源的结果，前者往往针对当下的紧迫议题，致力监督的及时性，后者则在监督力量的投放、监督力度的持续等纬度，具有更大的优势。

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的“定期报告”，只是局限于中央决算、预算执行、计划执行、财政审计等工作报告。不过，自环保报告率先突破后，“定期报告”便迈开了不断扩容的步伐。201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首次亮出备案审查成绩单，不仅填补了立法监督专项报告的空白，也由此开启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一项常规议程，到2021年年末，备案审查报告已连续五年接受年审；2018年10月，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呈报国有资产“家底”，国有资产就此成为人大每年复制的监督议题，到2021年10月，国资报告已连续四年登场亮相。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示范效应，也催动了地方人大的跟进，环保、国资、备案审查纷纷确立为“定期报告”事项，纳入人大监督的常规议程，已成为近年来各级人大行使监督权的鲜明特色，标示了人大监督不断升级的改革努力，而其所内含的监督逻辑和价值追求，更是意义深远。

人大行使监督权的首要前提是知情权，与议题较窄、期限固定的专项工作报告相比，“定期报告”提供了更为全面的信息资源，也能满足动态化的信息公开，进而实现知情权的最大化。以国资监督为例，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虽曾数次听取审议国资专项报告，但仅仅局限于企业国资范畴，涵盖所有领域国资的底帐始终模糊不清。随着国资进入“定期报告”序列，通过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全

新模式，短短四年间，便完成了四大主要类别国资的信息公开全覆盖，而宏观与微观、即时与变化相结合的国资明白帐，也为人大监督国资的广度和深度奠定了坚实基础。

尤其是，“定期报告”的扩容，打破了以往此类报告集中于财政监督、经济监督的局限，大大拓宽了人大监督的视野、强化了人大监督的力度。环境保护、国资管理、备案审查这三大事项，都是关乎改革发展、法治全局、公民权利的重量级议题，通过“定期报告”的加持，开辟常规议程的通途，正是建构常态化、长效化、制度化监督机制的必然选择。而其监督份量 and 压力的全面释放，既是对现实需要的呼应、对民意诉求的尊重，也将警示、倒逼相关公权机关依法担责、立规，进而真正实现人大监督的功能和效力。

还应看到，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议题增补进“定期报告”行列，将激活公众参与等民主机制，推动人大监督与社会监督的良性互动，进而汇聚、放大监督合力。以备案审查为例，曾长期处于“鸭子凫水”式的低调运作状态，社会公众知之甚少。而备案审查定期报告制度的成功构建，彻底唤醒了公开性，不仅凝聚了对于立法监督的社会共识，也催动了普通公民“一封信件就可以撬动国家权力机关审查”的监督激情。2017年年末首份备案审查报告浮出水面后仅仅一个半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收到了3000多件多件审查建议，其数量超过前五年的总和，即为明证。

不难预见，“定期报告”或将延续扩容的趋势。比如，监察体制的重塑是近年来最重大的政治改革之一。2020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了国家监察委员会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标示着人大以往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正式扩展至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基于监察工作在约束公权、反腐倡廉中的重要作用，未来条件成熟之时，是否可以考虑将监察报告由目前的专项报告进一步升级至“定期报告”？

当然，“定期报告”的扩容，也需充分考虑监督资源的承受能力，这就要求议题筛选紧扣时代脉搏、把握深层焦点，真正做到“重中选重”，并且以落实监督效力、解决现实问题为归宿。而是，也是人大监督的理想愿景和应尽使命之所在。■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2022年3月5日至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日程公布后，除了日程中的待议事项之外，会议日程的安排本身也引人关注，因为这是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改后的首次全国人大会议。本次会议在精简法律草案审议程序、完善议案表决方式、加强会议公开和信息化平台的使用等方面都体现了人大议事规则修改的影响。

我国人大议事规则的最初规范化、体系化成型于20世纪80年代。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人大议事规则制度化之先河。随后在1988年至1991年期间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也制定出台了各自的议事规则（其中一个例外是河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时间比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提前两日）。代表大会全体会议的议事规则出现时间稍晚，较早的是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在1989年3月9日的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还有1989年3月16日公布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试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在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此后各省、直辖市、自治区人大议事规则大多在1989年至1990年通过。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在我国属于基本法律，各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属于地方性法规。此外，各地市人大、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了全体会议、常委会会议乃至主任会议的议事规则，这些属于规范性文件。就整体框架而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各省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具有很大程度的趋同性，但在具体章节设置上也存在多样性。一些地方人大议事规则有不同的章节结构和条文安排，例如将会议的准备、预备会议、代表建议的处理等单独设为一章，将不同类别报告的审议审查分为不同章，将会议制度的几个部分内容重新安排顺序，将会议的举行和议案报告的审议合在一起规定，等等。透过表面看实质，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文本都遵循了议事程序的基本规律，即“召集会议—提出动议—审议动议—表决决议”的整个过程。召集会议是议事的平台，提出动议是议事的开始，审议动议是议事的进行，表决动议是议事的完成。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制定实施，使得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有章可循，为全国人大更好地行使职权起着基础性的制度保障作用。然而自20世纪80年代至今，与我国的改革、民主和法治事业相辅相成，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和实践也经历了深刻深远的发展，作为基础法律的人大议事规则势必需要与时俱进的更新完善。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改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草案也已经向社会公布，征询意见。与地方人大职权行使密切相关的地方组织法也已经通过，可以预见接下来各地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的修改必将提上日程。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可以说是稳中求进。“稳”是指修法的原则之一是考虑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确有必要修改的就进行修改，可改可不改的，不修改。因此可以看到，议事规则原本的章节框架并未改动。“进”是指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在理念和规范两个层面凸现了人大制度实践的新成果新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这些新思想新要求也体现在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的修改中。理念是宏观指导层面的，规范是微观操作层面的，理念的转变或提升必然映射到制度规范。例如，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正在讨论中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都提出“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民主理念。再如，修改后的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提出效率理念，新增规定“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此次全国人大会议比以往减少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的审议环节，精简了法律案审议程序。

与作为基本法律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相比，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议事规则在制度细节上有更多的灵活性和开放性，具有地方创新的特色。希望各地人大议事规则的修改，在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我国人大的理论和实践创新。■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赢心话  
孙莹专栏

## 从理念到规范 推进地方人大议事规则的完善



审时专栏

# 高举伟大思想旗帜 讲好广东人大故事

全国宣传部长会议1月5日在北京召开之后，各系统、各领域相继召开了2022年宣传思想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年度宣传思想工作重点。地方各级人大媒体平台应精心谋划好今年度宣传思想工作，对如何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至关重要。

——突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的宣传。深刻理解“两个确立”，自觉做到“两个维护”，是当前和今后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宣传思想工作的重中之重。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对党作出“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行了科学深邃的阐释，用“十个明确”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涵作了进一步的凝练和概括。地方各级人大媒体平台要深入宣传“两个确立”的理论依据、历史依据、实践依据。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弄清楚其中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能做到思想上高度信赖核心、感情上衷心爱戴核心、政治上坚决维护核心、组织上自觉服从核心、行动上始终紧跟核心，以坚定的理想信念铸就忠诚、以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淬炼忠诚、以大是大非问题的立场定力检验忠诚，以无私无畏的担当诠释忠诚。

——突出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的宣传。宣传思想工作要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基本职责。2022年，我们党将召开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地方各级人大媒体平台的宣传思想工作要“胸怀大局、把握大势、着眼大事”，找准宣传思想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突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这个制度不是凭空产生，也不是“复制”得来，而是伴随中华民族求索民族复兴的历史进程一路走来，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长期探索、反复比较、渐进改进的奋斗成果。要用好、用足、用活自身宣传阵地外，依托地方宣传载体和平台，用心用情用力讲好广东人大故事，为广东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平安和谐的政治环境、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

境贡献人大力量。

——突出建党百年激发爱党爱国精神的宣传。述往思来，向史而新。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在党史教育期间，许多人走进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时，在一张张图片、一件件文物、一个个场景的渲染和黑陶下，感悟党百年奋斗的辉煌成就，坚定砥砺前行历史自信。地方各级人大媒体平台要深化和巩固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中，形成的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一系列伟大精神，为立党兴党强党提供丰厚滋养。继续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宣传引向深入，诠释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走的是人间正道，站的是历史正确，求的是人民幸福，谋的是世界大同，赢的是世道人心。用生动的故事讲述广东改革开放成功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永葆“敢为天下先”的勇气，永不言败、超越自我的韧劲，激发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以昂扬精神状态不断书写广东人新的精神史诗。

——突出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宣传。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这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人大工作历史上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对“六个必须坚持”“八个能否”和“四个更要看”的精神内涵的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把握的其中科学内涵。要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建立和完善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机制和工作平台、网络平台，丰富和拓展代表联系群众的渠道、方式和内容，使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全天候联系”实现“全过程参与”。要广泛宣传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深入宣传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作者系本刊特约评论员)



# 致毕业季学子们： 警惕“培训贷”诈骗

文 王霄 黄海强

临近毕业季，还没有找到工作的大四学生会很焦虑，有马不停蹄地穿梭于各种校园招聘会的，有在各种招聘平台上投简历的。一些不法分子利用学子们的焦虑心情，对“就业机会”下手，搞一些花哨名头，吸引毕业生注意，比如有的公司声称为学生们提供短期就业培训并在培训后直接对接高薪工作，这对担心“毕业即失业”的学生来说，简直是“再生的福音”，以至于都来不及思考一下：上了四年大学都无法找到理想的工作，在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公司短期培训后居然能找到高薪的工作？假如真的能，那又是什么工作呢？

## 案情简介

小青是一名设计专业大四的学生，马上就要毕业了，但她还没有找到工作。有一天，她收到一条短信，内容是邀请她去面试，小青高兴前往。在面试时，小青被告知其工作技能不行，不过公司可以为其安排短期培训，在完成培训并达到要求后可以留在公司工作或者给她推荐其他优质的高薪工作，小青觉得很不错，便签署了设计培训的报名协议，同时还签了一个服务协议，协议里约定了三个月的培训时间，费用为两万九千元，该费用在付款后即不予退还。小青向公司表示她没有能力支付培训费，公司提出可以为她对接专门的贷款服务，她不用支付款项就可以先培训，培训之后再支付贷款；但是小青还担心自己将来可能没钱还贷，公司对她说，只要好好接受培训，公司每月都会给她发放奖学金。

小青觉得公司的安排非常“到位”，为她解决了资金和就业难题，并且还能培训收获知识，于是便选择加入培训。在办理贷款时，小青没有见到任何贷款机构的人员，也没有签署任何贷款协议，便完成了“贷款”的办理，可是“贷出的款项”并没有进入她的银行账户，据公司的人说是直接充作了培训服务费。

小青参加培训后发现，这里的“老师”们总是播放一些基础的公开课视频，对于职业技能的提升毫无意义。有的“老师”甚至说自己上个月还在失业，这个月居然可以做老师。小青感觉自己受骗了，便想要退出培训，但培训公司不仅要求她支付高额的违约金，还让她偿还“贷款”。小青无奈之下只好继续上培

训课，但是最终还是没能被推荐高薪的工作。因无法偿还贷款，小青被“追债公司”频频骚扰，还被威胁要找其父母的麻烦，小青感到自己受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 审理过程及判决结果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在培训公司无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以招聘为名，以话术吸引应聘者面试，又谎称无岗位提供或应聘者能力未达要求，进而又以安排、推荐工作为饵，诱骗应聘者参加由无教学资质人员提供的培训，收取培训费，在此过程中，存在非法占有应聘者钱财的目的和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应当以诈骗罪定罪处罚。该判决无疑贯



(漫画/赵晓芬)

## 能否通过民事诉讼追讨“培训贷”的损失？

编辑同志：

我有个亲戚的孩子受了“培训贷”的欺骗，她能否通过提起民事诉讼，把缴纳的“培训费”要回来？

广州市 姚女士

姚女士：

您可以提起民事诉讼。有些受害学生通过起诉培训机构要求返还培训费并不再支付违约金，但是实践中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会不太一样，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据我们所知，类案的判决结果中，有的法院会作出支持受害学生的判决，而有的法院并不支持。比如有的法院会认为：“求职者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培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双方均应当依约履行。求

职者要求退还培训费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当然，关于“已经参加培训的所有费用不予退还”条款，有可能会被认为是培训机构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属于格式条款，该条款加重了求职者的责任，为无效条款，最终根据接受培训服务的具体情况酌情判断应支付的培训款。

## 涉及“培训贷”的民事诉讼，如何更好保护自己的权利？

编辑同志：

我是“培训贷”的受害者。目前民事诉讼正在进行中，要如何做才能更好地保护自己的权利？

云浮市 项女士

项女士：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您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提请人民法院将“培训贷”的相关情况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您还可以向行管行政监管部门投诉，相关监管部门在接到“培训贷”相关投诉举报时，也应根据

行刑衔接制度及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专项培训费是否合理？

编辑同志：

请问公司要求我缴纳专项培训费用是否合理？

广州市 李先生

李先生：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因此，用人单位提供的专项培训，培训费用不需要劳动者自己支付。大学生在找工作的时候，要特别擦亮眼睛，警惕“培训贷”诈骗，但凡遇到让交钱培训或者贷款培训的情况都要格外注意。

实践中的“招转培”模式是“培训贷”的典型表现，招聘公司在招工面试的时候有一整套话术，层层诱导前来面试的人参加培训，没钱交培训费就“帮助”办理贷款，而培训背后的高薪承诺却是镜花水月。这些招聘公司、培训机构、允诺入职的公司大多是关联公司，与贷款平台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缺乏社会经验的大学毕业生千万要多加小心。■



(棠菊/作)

彻了“穿透式审判思维”，透过培训协议、贷款协议的表面，看到了骗取应聘者钱财的非法占有目的。

### 案例分析

“培训贷”耐人寻味的地方在于：通过企业查询系统可以发现，提供培训的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可能不止一家）以及最后接受学生工作的公司（可能不止一家），三者之间多数有着关联关系。这样一来，想象空间就很大了。

我们认为，招聘/培训机构向应聘者/学生提供的培训服务中，讲师往往没有任何资质，对求职者来说是强迫“得利”，即使求职者确实接受了培训课程，但高额培训费所对应的是高薪工作机会而非鸡肋的培训课程，而这些毫无培训资质的机构后期要求中途退出培训的人偿还“所谓的贷款”即涉嫌了诈骗。从诈骗罪的基本构造看：招聘/培训机构实施了“招转培”、虚构可以安排高薪工作等欺骗手段→求职者产生了接受培

训就可以获得高薪工作机会从而快速偿还贷款的错误认识→求职者基于这种错误认识向贷款平台“贷款”→培训机构取得高额培训费→求职者需要背负巨额“贷款”债务。“培训贷”是典型的诈骗行为。我们希望大学生求职者能够提高警惕、擦亮眼睛，避免落入“培训贷”的陷阱，更希望通过明确“招转培”等“培训贷”的诈骗本质来形成打击合力，破解“钻法律空子”的招数。■

（作者单位：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



## 黄楚平到云浮调研

#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3月22日至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楚平到云浮市，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中心大局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波参加调研。

(刘宇韬/摄影报道)





广州滨江东绿道（天晴/摄）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